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龐建鏘女士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甘榮耀先生

周一鳴先生

布佩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李權發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炳華先生	總工程師/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葉秀芳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列席者：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警務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
姚漢生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鍾慧詩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黃永興先生	交通工程(九龍)部 工程師/起動九龍東	運輸署
黃兆輝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路政署
焦卓韶先生	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周夏露先生	工程師 2/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盧紹麟先生	技術董事	奧雅納 - 莫特麥克 唐納顧問聯營公司
王楚權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楊惠芳女士	總經理(港九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怡女士	高級經理(香港文化中心) 廣場及海濱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曾嘉琪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莊永燦議員, MH	區議員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秘書鍾小蘭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現由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嘉琪女士代任是次會議秘書。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莊永燦議員通知因事缺席今天會議，莊議員並以書面授權黃舒明副主席於是日會議上的動議議項代其投票。他續報告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分別由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權發先生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代表參與會議。此外，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已調職，由布佩雯女士接替出席會議。

議項一：警務處處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油尖區指揮官周一鳴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

3. 盧偉聰先生向議員簡介香港 2018 年 1 月至 8 月的治安情況、廣深港高鐵開通後的警務工作，以及油尖旺街頭表演的滋擾問題。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4 分到席。)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4.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政府引用《社團條例》刊憲，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即時生效。她詢問警方可以如何跟進；(ii)作為尖沙咀區當區議員，生活在該區數十年，居民及商人一向在該區安居樂業。但這數年來由於政府政策問題，引致社會怨氣上升，甚至動蕩，市民和商人都十分擔憂；(iii)根據處長所說，尖沙咀區曾發生幾宗大型劫案，據她了解罪犯都是假難民或悍匪。她憂慮雖然警方已偵破該等案件，但若解決不了源頭的假難民或犯罪問題，香港很難安定繁榮。報章亦不時會報導類似罪案的新聞，令市民擔憂；以及(iv)懇

請警方聯同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嚴厲執法，把慣匪及假難民逐出香港。

5.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有人在高鐵香港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內暈倒或心臟病發而須送往醫院治療，該等人士會被送到最近的伊利沙伯醫院，還是深圳的醫院。

6.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揚油尖及旺角警區的工作，尤其在撲滅嚴重罪行方面相當有魄力，往往能迅速破案。此外，這兩個警區亦非常重視警民關係；(ii)他接觸不少南亞裔市民，有關市民認為不少同種族的人士近幾年對他們的威脅甚大，他們對假難民的憂心比華裔市民更甚。他期望警方向政府高層反映這些意見，在政策上處理假難民問題。短期內，有見假難民牽涉的罪案越見嚴重，他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以制止罪案；(iii)區內有很多樓上無牌酒吧，這些都是罪惡溫床，希望警方大力打擊；以及(iv)油麻地窩打老道及碧街一帶愈來愈多街頭性工作者，警方採取行動後，經常很快便故態復萌。他期望警方針對源頭與內地相關單位跟進。

7.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油尖及旺角警區在2018年的破案率和效率表示讚賞，尤其是旺角警區破案率在全港名列前茅，而油尖警區近幾個月亦迅速偵破兩宗牽涉過千萬元的珠寶和現鈔劫案；(ii)據居民向他反映，若駕駛者在紅磡海底隧道入口收費亭後發生交通意外，便歸灣仔警區處理，即使救護車已到現場，亦要等待灣仔警區警員到現場記錄。這不但延遲救援，同時亦阻礙交通。他欲向處長和油尖及旺角警區了解有關事宜，並要求按實際情況檢討；以及(iii)高鐵香港西九龍站開通後，由於適逢假期和乘客流量比預期低，因此頭幾天交通尚算順暢。他察覺有交通警員在不同路口執勤。他希望警方在國慶假期和將來交通較繁忙的節日管理該處的交通情況時不要鬆懈，因為九龍站有六千多伙居民，居民時常向他反映憂慮。

8. 劉柏祺議員感謝油尖及旺角警區一直以來和區議員的合作。他欲向處長提出深水埗通州街橋底的治安問題。雖然該位置屬於深水埗區，但一街之隔已是油尖旺區的大角咀。最近有報章報導該處有癮君子，並發現武

器、露宿者及三合會活動等，令居民相當擔心。他希望警方加強警力，在該處打擊犯罪活動。政府部門清拆該位置的木板屋後，居民反映犯罪活動並無減少，只是遷移到其他地方，如通州街公園或附近的後巷及隧道等。這些情況不斷發生，居民亦擔心有關個案愈來愈多，對大角咀甚至油尖旺區造成影響。他期望處長與油尖、旺角和深水埗警區溝通，加強打擊，令大角咀居民安心。

9. 蔡少峰議員詢問有關南亞裔假難民的問題。南亞裔假難民犯罪情況經常出現在新聞報導。他欲在此會議理性討論，並非把南亞裔假難民與罪案直接拉上因果關係，因為這無疑涉及歧視，同時把社會問題表面化。但客觀來說，區內很多居民都擔心此問題，覺得南亞裔假難民可能由於經濟狀況而干犯偷竊及搶劫罪行，而根據這些假難民的原有文化，在生活圈子中與人產生誤會可能會引起襲擊及打鬥罪行。他知悉警方聘請了一些非華裔警員，這些警員可以和南亞裔假難民以共同語言溝通，文化上較為相近，亦比較方便透過交流活動進行教育，讓他們知道香港是有法規的地方。他查詢處長對這個問題有何策略，以及增加資源和增調人手的詳情。

10. 余德寶議員提出有關旺角行人專用區(“行人專用區”)街頭表演的問題。行人專用區實施18年來引起不少噪音問題。很多市民都覺得警方執法不力，因為投訴數字和發出傳票的數字完全不相稱。在 2012、2013、2015、2016 和 2017 年分別共有 761、1061、633、722 和 1123 宗投訴，當中發出傳票的個案分別只有 3、9、0、1 和 58 宗。上述發出傳票的數字絕對不足以回應市民對於街頭表演在行人專用區所衍生問題的不滿。此外，由警方批出的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數目甚少。2015、2016、2017 和 2018 上半年批出的數字分別只有 59、64、70 和 12 宗。他詢問處長是否宣傳問題，引致表演者不知道有此許可證可供申請，還是另有原因。

11.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旺角、油尖及元朗是全港罪案率最高的地方，惟油尖旺區的罪案率於過去 20 年不斷下降，實在有賴處長和油尖及旺角警區指揮官的努力；(ii)罪案率上升的都是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當中涉及的金額十分龐大，幸而警方在兩年前成立專責對付電

話騙案及網上罪行的隊伍，才可以更有效打擊此類罪案；(iii)持械行劫及搶劫等過去較流行的罪案在近年有捲土重來的跡象，今年至今在油尖警區已有四宗。雖然全部被警方偵破，但行劫過程十分嚇人，使香港過去數十年的寧靜一下子被打破。這幾宗案件巧合地全部牽涉南亞裔人士或酷刑聲請者，由此可見應付此問題已經刻不容緩；(iv)短期措施方面，雖然警方數年前已開展「寶石計劃」，招聘少數族裔警察協助少數族裔在香港的生活，以及對他們加深了解，從而防範於未然。但在油尖和旺角警區執勤的少數族裔警察不夠多，他認為應該增加少數族裔警察的數目，以遏止少數族裔罪案；以及(v)長期措施方面，對於酷刑聲請者，他建議設立禁閉式難民營。當年處理越南難民問題時，若非設立禁閉式難民營，相信香港的罪案率會飆升。雖然設立難民營未必屬警方職權，但他期望處長在不同會議向保安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反映實際狀況和前線警員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受到的壓力，從而使有關當局慎重考慮上述建議。否則市民及警員面對如此悍匪，會承受巨大壓力。

12. 許德亮議員憶述在街上聽見市民稱呼警員為「差人」，該市民並表示自己有繳付差餉，因此有份支付警方所需的開支。當時該警員請市民稱呼自己為「警員」，以保持尊重。香港於1845年已徵收差餉，1888年修改《差餉條例》，以往差餉的確是警員的糧餉。上述事件反映警員對差餉作為政府收入的名稱感覺負面。他詢問處長對於以「差人」稱呼警員的感覺是正面還是負面，以及會否考慮建議把差餉的名稱更改，以改善香港警隊形象。

13. 林健文議員提出有關油麻地區的治安問題。他是當區區議員，同時是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非常關心南亞裔或少數族裔犯案率偏高的情況。他了解油麻地區有些罪案如打劫案，少數族裔或南亞裔罪犯所佔的比例高達30%，這比例絕對不能接受。相比華裔居民，這些種族的人士數目比例小，但犯罪率卻如此高。雖然剛才有議員提及警方已實施措施，如聘請少數族裔警員和進行協調工作，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已下了不少工夫，希望與南亞裔人士多溝通及多提供支援，從而減少罪案發生，但他認為上述人士的犯罪率偏高，期望警方設法改善問題。此外，他提出有關街頭性工作者問

題。此問題在他所屬選區的咸美頓街、砵蘭街和廣東道一帶非常嚴重，他們滋擾市民的情況令人感到非常擔憂。很多居民反映警方執法不力。他明白要處理這個問題困難很大，尤其是街頭性工作者在這些街道聚居由來已久。他希望警方考慮居民受困擾情況愈來愈嚴重，有魄力地處理問題。

14.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油尖及旺角警區的努力，尤其是旺角警區在行人專用區取消後花了莫大工夫跟進，才使行人專用區順利取消。她表揚兩個警區的工作；(ii)有關假難民的問題，兩個警區較難獨自解決，她期望處長與保安局及有關方面商討。她所屬政黨建議設立禁閉式難民營、縮短酷刑聲請者遣返時間及減少酷刑聲請者津貼，令假難民湧港的誘因減少；以及(iii)向處長轉述數個區內假難民現象，顯示假難民問題必須盡快處理：最近有少數族裔家長說希望多花時間陪伴子女，尤其是女童，因為擔心女兒被南亞裔假難民捉走；她見有懷疑假難民從事黑工或販賣冒牌手袋；她在區內某些有較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地點時會比較擔心個人財物；曾有中學生形容區內某地點是「南亞疫區」，不要走近。

15. 鄧銘心議員大力表揚油尖及旺角警區，感謝兩個警區一路以來盡心盡力維持治安，尤其油尖旺區流動人口非常多。她向處長提出有關商業罪案的問題。油尖旺區是遊客區，她曾接獲一些關於區內找換店黑店的個案。市民到這些找換店匯款到外國，但款項最後不知所終。雖然涉及的金額未必能與網上或電話騙案相比，但聚少成多，因此她希望警方多投放資源以打擊商業罪案。

16.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衷心感謝香港警隊緊守崗位，讓市民安居樂業，尤其是旺角警區在過去十多年在行人專用區所投放的警力及資源；(ii)香港這幾年有不少社會問題，亦有很多社會運動，警方全體同仁不眠不休地接受挑戰。他詢問處長這對於內部士氣有否影響；以及(iii)據他了解，俗稱「水炮車」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已經抵港，他查詢這些車輛何時服役，根據標準作業程序，何時才能動用。

17. 葉傲冬主席說，在行人專用區實施時，旺角區指揮官及其他同僚部署警力，尤其是區議會開始討論取消行人專用區時，他與旺角區指揮官及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多次溝通，發現警方部署非常得宜。行人專用區取消後，他與油尖區指揮官保持緊密聯繫，並得知警方有詳細安排及部署以控制人群。他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兩個警區的指揮官及警民關係主任過去的努力和悉心部署。

18. 盧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警務處工作的表揚和支持。
- (ii) 幾天前保安局局長在記者會上向大家詳細交代發出禁制令，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警方絕對尊重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惟經過長時間搜證和與律政司的緊密聯繫，最終向保安局建議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保安局接納建議，發出禁制令。此事件已交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統籌。香港民族黨被禁制後便是非法社團，非法社團涉及一系列罪案，包括作為幹事或會員、提供資金、提供地方作舉行會議及招收會員等。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若有人在禁制令發出後從事上述活動，警方會調查、搜證及執法。
- (iii) 有關南亞裔人的問題，他明白議員對此事的關心，亦曾在多區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多次聽到當區居民十分擔心。在2018年頭八個月，香港非華裔人士因為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有2 799人，比去年同期減少58人，下跌2%。非華裔 Form 8 持證人在2018年頭八個月干犯罪行的有702人，比去年同期的969人減少124人，下跌12.8%。他們一般干犯的罪行包括店鋪盜竊、雜項盜竊、毒品罪案及傷人案。警方一直非常關注這個問題，並在多個層面處理。在地區層面，反黑組和重案組搜集情報後會採取行動，打擊這類罪案。總部層面，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擔任主席的「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工作，包括訓練如何應對非華裔

犯案人士、如何收集情報、如何與其他機構合作及如何在政策層面優化執法工作等。另一方面，警方亦推動社群參與。大部分在香港生活的少數族裔都是奉公守法的市民，警方一方面打擊壞分子，同一時間亦推行非華裔人士融和計劃，包括油尖警區的寶石計劃及旺角警區的融繫計劃。這些計劃都旨在鼓勵非華裔人士多參與服務社會，與警方合作防罪滅罪。計劃亦包括教授他們中文，幫助他們投考警隊。這些計劃由「非華裔社群工作小組」統籌。工作小組由西九龍總區指揮官擔任主席，已成立十多年，期望在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合作打擊罪案，希望新一代非華裔年青人不要干犯罪行，更要反過來和警方一起打擊罪案。有議員建議設立禁閉式難民營、縮短酷刑聲請者遣返時間及減少酷刑聲請者津貼，這些均不屬警務處工作範疇，但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 (iv) 若有人在高鐵香港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內暈倒，據他所知內地口岸區設有醫療中心，中心內有醫療人員負責緊急救援工作。若有人要即時送到醫院治療，會被安排到香港的醫院，不需乘車到深圳醫院治療。警方設有聯絡機制，如有相關事件，會即時透過電話聯絡以作安排。
- (v) 有關樓上酒吧及街頭性工作者問題，警方有策略在地區層面不停打擊。警方感謝亦呼籲議員提供情報，讓警方知悉黑點的位置，加強執法行動。在內地源頭方面，凡是來自內地的性工作者，被拘捕後會被送回內地，內地會記錄有關事件，相信他們能再來香港的機會不高。
- (vi) 若駕駛者在紅磡海底隧道入口收費亭後發生交通意外，救護車會把傷者送到香港島的醫院，這是因為過了收費亭後，救護車沒有位置掉頭。若有此類事件，警員會控制交通，務求盡快把傷者送到醫院。如要救護車掉頭到九龍的醫院可能更花時間。
- (vii) 警方不會因為高鐵香港西九龍站開通初期交通

暢順便撤走額外部署的警力，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並作適當部署。

- (viii) 警方在深水埗區多次參與討論通州街橋底露宿者問題。警方的工作主要是打擊違法行為，例如在該處吸毒或進行黑社會活動。每當有人被拘捕，他們在該處的住處會盡快清拆。但若沒有違法行為而純粹是露宿者問題，則要靠其他福利及衛生部門處理。警方知悉市民對此問題的關心，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並優先處理。
- (ix) 剛才余德寶議員認為警方在行人專用區處理街頭表演的噪音投訴時發出傳票數目不多，認為警方執法不力。警方執法行動包括勸諭、警告、發出傳票及拘捕，發出傳票只是其中一種。根據一宗高等法院判決，對於沒有申請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的人士，警方需衡量他是否對其他公眾人士構成危險或嚴重阻塞，才可以採取控告行動，否則應以勸諭或警告為主。這對發出傳票的數字有影響。
- (x) 警員服務市民，大家應互相尊重。如市民以較好的名稱稱呼警員，人員當然會更欣慰。他會繼續爭取市民對警務處的支持。
- (xi) 他已知悉鄧銘心議員提出的商業罪案及找換店匯款問題，會交由刑偵同事跟進。
- (xii) 人的情緒有高有低，但警員執行任務時會全心全意，不受個人情緒影響，因此市民可以放心。2018年年初，香港大學替警方進行有關服務滿意度及公眾意見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在該兩項調查都對警方非常滿意，人員對此感到鼓舞。
- (xiii) 現時警方正設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手冊及指引，亦會派人到外國參考訓練課程及使用時的注意事項。他們回港後，警方會制定訓練計劃，訓練完成後預計可以在2019年第一季開始，在有需要時使用有關車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只會在嚴重的情況才出動，例如衝突和暴動，警方會非常謹慎地使用。

(xiv) 感謝葉主席讚賞油尖及旺角警區在行人專用區方面的努力，亦再次感謝議員對警隊的支持。

19.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處長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今天是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最後一天參與公開會議，下星期便榮調到總部，葉主席感謝他過去在油尖旺區作出的貢獻。

議項二：續議事項：

(一)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8 號文件)

----- 20. 葉傲冬主席表示，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 (附件一及二)已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則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權發先生；以及

(b)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

21.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她強烈譴責食衛局繼上次會議後，今次再次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另外，根據食衛局的書面回應，她不滿在多次要求下，局方仍未有在前旺角街市用地加入新的醫療或護理設施項目，而只是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搬遷受影響的油麻地母嬰健康院及相關設施至該處。

22. 陳少棠議員不滿食衛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對於食衛局在書面回應表示將於 11 月諮詢區議會，他詢問是否應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23. 黃建新議員說由於食衛局沒有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因此在本會議續議。鑑於局方仍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此他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2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25. 許德亮議員詢問民政專員有否邀請食衛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局方的回應為何。他認為若政府各部門均如此，區議會便不能發揮作用。

26. 蔡亮女士回應在每次會議前，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都會作出書面邀請，亦曾多次以書面或電話聯絡部門，希望局方或署方派代表出席會議，惟最終決定權仍在各部門。

27. 許德亮議員了解民政專員付出的努力。他不滿在區議會多次邀請下，食衛局仍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卻要到 11 月才計劃諮詢區議會。他反對食衛局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並期望議員支持。

28. 葉傲冬主席說，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8 號文件有兩項動議，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下次會議再作表決。

29. 黃舒明副主席說，她和黃建新議員作為文件的提呈人，要求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30. 葉傲冬主席澄清此議項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他剛才詢問的是議員是否同意於下次會議再就有關動議作表決。眾無異議。

31.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二) 有關強烈反對海富苑停車場加租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71/2018 號文件)

32. 葉傲冬主席歡迎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社區關係經理姚漢生先生。

33.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他說自己是當區區議員，該區居民創作口號「領展如吸血鬼，還我合理車位」，相信代表不少市民心聲；(ii)海富苑停車位至少連續五年加租，月租由 2014 年的 2,570 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3,460 元，2018 年更上調至 3,780 元，超越

區內住宅港灣豪庭的車位租金，更直迫奧海城等大型商場的車位租金。他不滿領展每年加租；以及(iii)建議領展與其大花金錢於公關宣傳，不如減免或凍結車位租金，此舉可更有效回饋市民。

34. 姚漢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對於領展在上次會議因時間倉促未能出席，只提供書面回應，在此致歉。
- (ii) 海富苑停車場之月租車位月費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因應工資、維修及保養等營運開支持續上升，在考慮各項因素及同區停車場收費後，領展有需要調整收費以應付有關開支的壓力。
- (iii) 為顧及各持份者，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者將繼續獲租金四折優惠。
- (iv) 領展亦已充分考慮商用車輛的情況，所以調整幅度較低。貨車及電單車車位租金分別調整 8%及 5%。
- (v) 今次的收費調整與過往相若。月租調整幅度視乎供求情況，領展知悉市民對車位的需求。
- (vi) 內部文件顯示海富苑停車場月租車位月費在 2017 至 2018 年的加幅約為 7.8%，2018 年的加幅約為 9.2%。
- (vii) 領展承諾繼續控制支出以回應車主及居民訴求，並提升停車場維修服務水平。

35. 余德寶議員說，每年領展加租的理由相若，但幅度卻有所不同，加租理由或藉口未能令市民接受。另外，他建議領展不要花太多金錢於網上或者電視宣傳，應把該等資源用於凍結車位租金，這對市民更有利。

36.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稱讚領展派代表出席會議，面對議員質詢；(ii)反對車位加租，指出海富苑並不是高級屋苑，對於的士和客貨車等車輛的車主，每年加租約10%實感十分吃力。2018年中低級公務員及高級公務員加薪幅度分別只有 4.51%及 4.06%，區議員加薪幅度

更只有 1.5%，追不上海富苑車位租金加幅；以及(iii)期望領展減低車位租金加幅，同時向民政專員反映區議員薪金及加薪幅度不足。

37. 葉傲冬主席感謝領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8.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4/2018 號文件)**

**議項五：特定團體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5/2018 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8 號文件)**

**議項七：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7/2018 號文件)**

39.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七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繼而歡迎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鍾慧詩女士。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

40. 就議項四(第 94/2018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財政狀況，並請議員通過議項五至七(第 95/2018 號至第 97/2018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所有撥款申請文件已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和 2018 年 9 月 6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作初步審議。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議項八：關注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規劃發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8 號文件)

41.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分別在2018年9月21日和9月24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

42.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引述發展局書面回應中表示「政府於2018年3月公布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包括高鐵香港段香港西九龍站連同其上蓋商業發展用地，有關詳情會適時公布」。如發展局有代表出席會議，他欲向局方了解上述詳情會在何時公布，公布後的程序和發展時間為何。此外，他欲查詢綠化覆蓋率和玻璃幕牆的資料。

43. 葉傲冬主席指出，發展局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

4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再次詢問發展局書面回應中提及「有關詳情會適時公布」為何時；(ii)詢問發展局書面回應中提及「該發展項目的綠化覆蓋率為不少於30%」是否指佔平面圖內的地積比率不少於30%；以及(iii)高鐵總站平台作為政府發展的項目，相信玻璃幕牆的設計須符合發展局書面回應中提及的《作業備考》APP-2的準則，包括有關幕牆系統所採用的玻璃的外部反射率規定，惟高鐵上蓋反射問題令市民怨聲載道。他認為若非港鐵公司沒有遵照上述政府作業備考，便是該作業備考的標準不合時宜。由於是次會議沒有發展局代表出席回應以上問題，他詢問葉傲冬主席有何處理方法。

45. 葉傲冬主席建議孔議員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或把上述提問以書面方式提交發展局及港鐵公司，要求他們以書面回覆。

46. 孔昭華議員說，書面回覆未必能準確回應，此議項亦可能須跟進，因此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47. 黃舒明副主席強烈不滿除食衛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討論續議事項(一)外，發展局亦沒有派員出席討論此議項。她質疑是否只要牽涉規劃發展事宜，相關部門便不

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就此，她要求民政專員向政府有關局方查詢。她認為此舉不尊重區議會。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48. 陳少棠議員說，會議開始至今，除警務處處長探訪外，會議室內預留予出席會議代表的座位一直懸空，他詢問民政專員餘下議項是否亦是如此。若是，他會提早退席。他指是次會議是區議會大會，而非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部門代表亦不出席，他十分不滿。

49. 余德寶議員說，上星期四他參與的會議亦有政府代表未能出席，原因是要處理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若發展局是次亦因為上述理由不派員出席會議，他認為這個解釋尚可以接受。若否，他認為要譴責發展局。

50.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提呈文件的孔昭華議員有關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的建議。眾無異議。

議項九：旺角西洋菜南街交通情況簡報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8 號文件)

51.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起動九龍東黃永興先生。

52. 黃永興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運輸署在行人專用區於本年 8 月 4 日終止後進行了交通調查。根據本年 8 月及 9 月進行的交通調查結果，現時西洋菜南街周末的高峰行人流量約為每小時 13 200 至 13 400 人次，較行人專用區終止前略為減少。至於行車交通方面，現時周末晚上繁忙時段駛經西洋菜南街的車輛每小時約有 87 至 139 架次，與平日晚上繁忙時段行車流量相若。
- (ii) 根據上述最新人流及車流統計數字，現時西洋菜南街兩旁的行人路大致上有足夠空間應付行人流量，而道路亦有充足容量應付車流。運輸

署亦已調校交通燈號時間，方便行人橫過馬路。

- (iii)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西洋菜南街的行人及行車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

53. 林健文議員憶述他曾在上次會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留意行人專用區的「易拉架」問題。他詢問食環署在行人專用區取消後，對於「易拉架」的執法方面有何進展。

54.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他曾於行人專用區取消後到場視察，仍見「易拉架」和傳銷攤檔，不過該等攤檔現時傾向放置於行車路與行人路之間，他亦見到某些攤檔有公司車輛配合進行宣傳。他詢問警方對此執法的問題；(ii)周末仍有不少市民未能改變在行人專用區步行的習慣，不依從交通燈過馬路。他詢問警方可否跟進；以及(iii)現時西洋菜南街周末的高峰行人流量較行人專用區終止前略為減少，他詢問有否需要擴闊行人路，使行人更為舒適。

55. 陳耀強先生指在行人專用區取消後，食環署已加強巡邏。該處的「易拉架」情況已受控，對於行人的阻礙亦在署方控制範圍內。食環署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56.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發言，回應如下：

- (i) 市民需要一段時間適應行人專用區的取消。因此，在取消行人專用區的初期，警方會專注於行人不依從交通燈過馬路和非法泊車的執法，同時亦會教育公眾和作出警告。
- (ii) 在 8 月 25 日，警方曾聯同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於該處派發傳單，至今已派發 4 500 張單張。警方將於 10 月 6 日聯同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再次派發傳單。
- (iii) 截至 8 月底，警方對該處的非法停泊車輛共發出 880 張告票，以及共發出 53 張有關行人不依

從交通燈過馬路的告票，現時行人胡亂過馬路的情況已有改善。警方會繼續關注該處情況，尤其是周末等繁忙時間的情況。

57. 黃永興先生回應議員有關擴闊行人路的意見。根據過往經驗，運輸署一般需要至少三個月觀察和進行資料搜集，才可以掌握穩定的人流數據。及後，署方會檢視有否需要改善行人路和需要改善的位置。

58. 余德寶議員說，根據運輸署 8 月及 9 月進行的交通調查，周末與平日晚上繁忙時段的行車流量相若。若取消行人專用區後，人流沒有大幅減少，他詢問運輸署可否進行詳細的人流估算。此外，他詢問運輸署在進行三個月的資料搜集後，是否會再向區議會匯報，還是需要由區議會邀請運輸署參與會議。

59. 黃永興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繼續人流資料的搜集，之後亦會進行有關的分析。如有需要，署方會再向區議會大會或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數據。

60. 蔡亮女士就議員關注的行人過路安全事宜補充說，警方在行人過路安全方面進行不少宣傳，民政處亦有安排地區人士協助警方工作。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曾在周末於該處派發傳單，宣傳行人過路安全。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亦將於 10 月再次派發傳單。她表示希望借助地區力量協助警方，使市民更注重行人過路安全。

61.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他繼而表示，由於議項十至十三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十四及十五，眾無異議。

議項十四：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4/2018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8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6/2018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8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8 號文件)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8 號文件)
- (七)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0/2018 號文件)
- (八)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1/2018 號文件)
- (九)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8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3/2018 號文件)

62.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一)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63. 葉傲冬主席說康文署將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4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覽。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於 9 月 5 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邀請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區議會於地區的綠化工作。本區議會在 2018 年亦曾參加是項活動，當時活動由他負責，區議會撥出 10,000 元舉辦有關活動。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6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參與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眾無異議。他繼而請議員提名由哪位議員負責「綠化推廣攤位」的聯絡及安排工作。

65. 關秀玲議員建議繼續由葉主席負責此工作。

66. 葉傲冬主席說他去年曾尋求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侯永昌會長協助，侯會長借出攤位推廣油尖旺區的綠化工作。他再次詢問有沒有議員有興趣負責「綠化推廣攤位」的聯絡及安排工作。沒有議員作出提名。

67. 葉傲冬主席說他會嘗試徵詢侯永昌先生的意見。他繼而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批撥已預留的 10,000 元作「綠化推廣攤位」之用。此外，康文署會提供 2,000 元資助攤位布置物料、運送物資及購買參加者紀念品的費用。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提交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作初步審議，再提交 2019 年 1 月 10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通過。眾無異議。

(二)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 「十八區挑戰賽」 邀請函

68. 葉傲冬主席說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籌備委員會致函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報名參加「十八區挑戰賽」。比賽除有助各社區宣揚強身健體及團結社群的精神外，亦能增進各區之友誼。該項挑戰賽項目包括：

1. 區議會盃(十公里賽事)

每區以隊際形式委派十名男/女隊員出賽(包括最少一位現任區議員)。隊中首七名(其中必須包括一名區議員)的完成時間總和為最快之三隊將會獲獎，並於當日獲頒「區議會盃」獎盃。

2. 全城參與大獎

大會將統計所有參賽者所屬之居住區域，參與人數最多的三個地區可獲頒「全城參與大獎」獎盃。

上述比賽的報名費為 2,500 元。

69.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組隊報名參加「十八區挑戰賽」。眾無異議。葉主席建議鍾澤暉議員在今屆比賽繼續負責組隊和籌集報名費，並建議余德寶議員協助。眾無異議。葉主席憶述本區議會參加上

屆比賽時，在議員間籌集的報名費尚有餘款，他說可先運用此筆款項，再在議員間籌集餘額。

(三) 2018 外訪活動

70. 葉傲冬主席說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秘書早前曾四度透過電郵詢問各位議員何時方便出訪。根據 2018 年 9 月 13 日的最後結果，相信在 2018 年 10 月或 11 月成行的機會不大。然而，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底屆滿。葉主席請議員討論是否需要在現有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任期完結一段時間後繼續成立另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外訪活動事宜。

71. 仇振輝議員報告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暫時得到的共識是到新加坡進行外訪，秘書處已在進行籌備工作，如聯絡該國部門及領事館和索取旅行社報價等。如議員同意繼續成立另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他歡迎其他議員加入共同商議有關細節。

72. 葉傲冬主席說今天會先聽取議員意見，如各位初步有意繼續成立另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可考慮在 11 月 29 日第十九次會議上確認。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考慮參照現時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模式，任期可考慮定為由 2018 年 12 月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眾無異議。

(四) 颱風山竹跟進工作

73.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颱風山竹襲港後，油尖旺區不少公園內被吹倒的樹木仍未清理，他想了解清理工作的進展。

74. 蔡亮女士表示民政處已聯絡相關部門密切跟進，包括屋宇署、警務處、食環署、康文署、路政署及渠務署等。她感謝議員和社區的義工幫忙處理政府部門未及跟進的工作。民政處已記錄區內有待清理的樹木殘枝的位置，會繼續與各部門跟進。

75.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項十至十三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休會十分鐘，眾無異議。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休會。]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復會。]

議項十：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8 號文件)

76. 葉傲冬主席歡迎：

(a) 路政署署理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黃兆輝先生、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焦卓韶先生及工程師 2/中九龍幹線周夏露先生；以及

(b)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技術董事盧紹麟先生。

----- 77. 黃兆輝先生及盧紹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六)簡介文件內容，包括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勘查研究的折衷方案及優化折衷方案、顧問研究進度、工程落實路線圖及公眾人士的主要意見，並期望議員就文件發表意見。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到席。)

78. 葉傲冬主席說，他於會前收到駿發花園居民來函表達對議項的意見，秘書處即將把信件分發供議員備悉。

79.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路政署在 2008 年提出加士居道天橋半密封式隔音罩方案，當時他向居民諮詢後，已反映居民的意見是需要全密封式隔音罩。2013 年區議會全體議員要求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及後路政署在立法會提出折衷方案，居民不太滿意，並一直向署方反映意見。他感謝路政署代表及顧問公司近月在社區舉辦諮詢會收集居民意見後，提出優化折衷方案，此方案終於能回應居民訴求；(ii)既然方案得到居民贊同，他亦會支持優化折衷方案；(iii)有居民反映希望設置空氣質素監測點，路政署代表剛才提及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反映此事，他希望署方持續跟進並落實設置空氣質素監測點；(iv)期望路政署確保工程期間妥善處理沉降、空氣污染及噪音方面的問題；(v)廣華醫院重建時的溝通機制良好，期望中九龍幹線工程參考。廣華醫院工

程期間使用離子霧化機讓塵埃依附水珠，減少塵埃飛揚，他詢問中九龍幹線及隔音罩工程會否使用；以及(vi)工程完成後，此隔音罩將為全港最大，他詢問隔音罩表面的清潔方法和發生意外時有何設施保障安全。

80. 鄧銘心議員感謝路政署代表積極回應議員多年來的意見。她對於香港的工程有信心，亦知道署方悉心計算及設計。她希望路政署將來加強與當區區議員和市民的溝通，以及多進行監測。

81.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樂見中九龍幹線將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使油麻地居民得益；(ii)查詢工程期間及工程完成後，如何確保油麻地居民的健康及樓宇安全；(iii)現時香港有16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包括三個路邊監測站，其中一個在旺角。他詢問會否因應中九龍幹線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在油麻地區亦設置一個空氣監測站；以及(iv)很多大型工程均出現沉降問題，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計劃於2025年完成，他希望工程順利完成，但亦擔憂會有沉降問題。路政署代表指工地附近可能會設置沉降監測點，他詢問通報機制為何。若發現沉降問題，是否會對外公開數據。

82.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憶述在上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時，全體議員均支持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後來在另一次會議，路政署代表卻表示雖然區議會全力支持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但只能做到半密封式隔音罩，令居民非常失望；(ii)駿發花園居民多年來的爭取過程峰迴路轉，來到今天，相信大部分居民都樂見路政署的優化折衷方案，認為政府尊重民意；以及(iii)駿發花園居民提交的信件中的要求合理，政府亦有可能做到。既然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回應居民訴求，何不答允他們信件上的最後要求，包括在駿發花園附近加設空氣監測站、定期向居民提供空氣質素的數據，以及若數據異常或不達標，便與居民商議改善方法及設置沉降監測點。

8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理解當區居民對健康及通風方面等憂慮，因此對駿發花園居民多年來要求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沒有異議；(ii)文件附件一第27段提及清拆油麻地公眾停車場後，將在佐敦道、連翔道交界的臨時用地設立700個泊車位。他詢問路政署是否知

道過去區議會曾有共識認為這方案不可取，並曾在不同會議向運輸署表達強烈反對。他不理解為何路政署現在又把此方案提呈，此舉既混淆視聽，亦會誤導駿發花園居民；以及(iii)對於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沒有異議，但若路政署不修改文件或澄清泊車位的問題，而是把兩者一併提呈，他絕對反對，九龍站居民對泊車位問題亦會有很大迴響及表示反對。

84.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代表金勳大廈、海德中心、甘霖大廈、成安大廈及創遠樓的居民感謝路政署的全密封式隔音罩方案。上述大廈與中九龍幹線非常接近，全密封式隔音罩能改善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ii)詢問甘肅街以南會否設有空氣質素或沉降監測點。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以南有一處大工地，該處會否亦有監測點；以及(iii)感謝楊子熙議員多年來一直堅持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使附近居民在噪音或空氣質素方面都可以得到保障。

85. 陳少棠議員樂見議項討論多年，由最初沒有隔音罩到現在路政署提出優化折衷方案，他期望工程盡快開展。有關孔昭華議員提及附件一第 27 段的泊車位問題，議員曾在不同會議多次反映意見。當年政府表示油麻地公眾停車場使用率低及有治安問題，因此建議清拆，當時議員支持建議。惟清拆後，政府又提出區內泊車位不足而要增加泊車位。若如附件一所說，在佐敦道、連翔道交界的臨時用地增設 700 個泊車位，他預料交通擠塞的問題將會十分嚴重，因為該處位於高鐵站旁及三號幹線出口。如果路政署提呈的文件把泊車位的方案一併捆綁，他必定反對。

86.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駿發花園居民的要求很謙卑；(ii)清拆油麻地公眾停車場後失去了數百個泊車位，若不把泊車位重置，不能解決該處對泊車位的殷切需求；(iii)擔心若重置的泊車位太少，方案不能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以及(iv)認為重置一定數目的泊車位是必需的，否則會使區內泊車位不足。

87. 黃舒明副主席認同駿發花園居民的信件中提出的要求，希望政府聆聽居民意見。她詢問若支持文件所述的方案，是否等同支持附件一第 27 段有關興建 700 個泊車

位的方案。區議會多次就此議題表示反對，附近居民亦對此寸步不讓。她認為政府應考慮周全，在清拆油麻地公眾停車場時便要考慮下一步行動。車位能分散重置到不同地區，不必把數百個車位重置到某幾個地區，最終使該處交通擠塞。她質疑文件是捆綁式地提呈，若議員支持文件所述的方案，但疏忽沒有留意附件一第 27 段，過去區議會反對設立 700 個泊車位的討論便會徒勞。她希望路政署澄清此事，否則將聯同孔昭華議員及陳少棠議員反對文件的建議。

88.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留意附件一是 2017 年 6 月的舊文件，當中內容可能已更新。今天的會議是針對優化折衷方案，附件一只是供議員備悉。

89.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曾與加士居道附近的居民見面數次，亦參加過幾次諮詢會，深深感受到居民對於全密封式隔音罩的訴求。雖然政府曾不斷表示全密封式隔音罩不可行，但在大家努力下，尤其楊子熙議員堅持與當區市民一起爭取，現在終於有一個優化折衷方案。作為議員，十年來區議會全體議員多次支持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現在有一個議員比較接納的方案，他覺得是令人欣慰的事。他希望相關工程按計劃進行；(ii)過去多年駿發花園附近不斷有不同大型工程開展，嚴重影響駿發花園及周邊樓宇的環境衛生及空氣質素，他希望是次工程多作改善及多吸收經驗，以保障當區空氣質素，例如參考楊子熙議員提及的廣華醫院重建工程；以及(iii)中九龍幹線在油麻地區內涉及挖掘工程，他期望在工程開展期間做好沉降的監控。

90. 孔昭華議員認同油尖旺區泊車位短缺，但不應該把 700 個泊車位設於同一選區。他指其他選區亦有空間，建議把 700 個泊車位分散到四至五個選區。若路政署不解釋及修訂，他希望葉傲冬主席根據以往區議會有關該 700 個泊車位的討論作為共識。

91. 葉傲冬主席請孔昭華議員重複一次對他的要求。

92. 孔昭華議員重複他希望路政署澄清文件附件一所述的 700 個泊車位是 2017 年的方案。否則，他要求按照這幾個月來區議會的討論及議員意見作為區議會對該 700 個

泊車位的方案的共識。

93. 葉傲冬主席說只會把剛才議員的發言記錄在會議記錄。

94. 黃兆輝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提呈文件的目的是諮詢區議會有關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的意見，與泊車位無關，文件中的附件一是為了解釋折衷方案的背景資料。在 2017 年 3 月，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回應駿發花園居民的訴求，因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在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此補充資料，提出折衷方案。由於當時立法會議員亦關注泊車位問題，因此才會在同一份補充資料中一併回應。

95. 孔昭華議員質疑這是誤導市民。

96. 葉傲冬主席表示現在是政府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路政署代表已清楚回應該署只是把文件及附件一併提交議員審議。

97. 黃兆輝先生繼續回應如下：

- (i) 該署在是次會議旨在諮詢議員對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的意見，與泊車位無關。路政署知悉議員對泊車位的關注，相信其他部門正在跟進。
- (ii) 署方已知悉議員希望在駿發花園加設空氣監測點的意見，會向環保署反映。
- (iii) 政府明白最近的新聞令市民關注沉降問題。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現正處於勘查研究階段。於詳細設計階段時，路政署將會就沉降方面制定監察措施。因應市民對沉降問題的關注，署方正考慮在中九龍幹線工程範圍內增設額外沉降監測點，並在工程期間進行定期監測。關於定期公布監察數據的意見，部門則需要再詳細研究及考慮。

98. 盧紹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隔音罩頂部的清潔及安全問題方面，隔音

罩設有梯子方便清潔及維修人員爬上頂部進行工作。隔音罩兩邊亦設有排水渠以防積水。頂部兩側設有欄杆，工人在頂部行走時須使用該處的防跌設備，因此不會有安全問題。

- (ii) 關於空氣質素問題，中九龍幹線曾進行過環評，結果顯示空氣質素符合當時的環評報告標準。近期有居民擔心優化折衷方案中，隔音罩的三個開口會使空氣質素較以前差。顧問公司曾就此進行研究，結果顯示，以駿發花園為例，中高層單位的空氣質素沒有變化，低層單位的空氣質素只有少於 1% 的輕微改善，沒有明顯變化，因此優化折衷方案不會使空氣質素變差。
- (iii) 有關議員問及油麻地德昇大廈、德昌大廈及甘霖大廈會否設置沉降監測點，由於這些大廈都十分接近中九龍幹線隧道走線，因此這些大廈都會設置沉降監測點。

99. 蔡亮女士說，剛才不少議員關注附件一第 27 段提及的 700 個泊車位。她補充該附件是有關 2017 年 6 月的情況，民政處由 2017 年 6 月至今有參與亦知悉區議會曾在不同層面反映對該等泊車位的關注，民政處亦知道附近大廈的居民組織曾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關注，她相信運輸署已經知悉。議員不需把附件一中的字眼當作事情的最新發展。她請議員分開考慮泊車位問題與路政署是次到區議會諮詢的事宜。

100. 黃舒明副主席解釋她如此關注附件一第 27 段是由於過去曾有很多部門在提呈文件時夾附另外一些事宜，她擔憂若不釐清，議員或要承擔因疏忽而導致該 700 個泊車位的方案獲得通過的責任。既然路政署代表已澄清，她希望路政署能在資料記錄是次會議只是討論隔音罩，而非附件一的項目。此舉並非針對路政署，但文件中包含附件，必須務實處理，防止因疏忽而使方案通過。

101. 葉傲冬主席重申路政署代表及民政專員已清楚解釋提呈文件的目的是討論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而文件夾附附件一是為了讓議員更清楚理解事件的背景及詳情。

文件的字眼已清楚顯示內容只提及隔音罩及請議員提出意見。

102. 林健文議員說，剛才議員都沒有提出反對駿發花園居民要求的意見，正如涂謹申議員的說法，居民的要求很謙卑，若不幫忙轉達便枉為議員。多年來區議會一直協助駿發花園居民爭取權益，不能到此階段停步。因此考慮議員意見後，他代表駿發花園居民懇請葉傲冬主席接受他的臨時動議，此臨時動議由余德寶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和議。動議內容為駿發花園居民信函內的三個要求。他希望葉主席考慮居民意見，作特別批准。

103. 葉傲冬主席說，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他詢問林健文議員為何未有按照議事規則，在十個淨工作天前提提交動議。

104. 林健文議員解釋在路政署提出優化折衷方案後，駿發花園居民才向他提出訴求，正如議員亦不是十個淨工作日前已收到這封居民信函。作為議員，如果認為居民提出的要求合理，便有責任在會議上提出。由於在十個淨工作日前，駿發花園居民沒有表達意見，他們提出的臨時動議是逼不得已。議員長久以來支持駿發花園居民的訴求，不能到此階段停步。他了解《常規》，但亦知道葉傲冬主席能行使酌情權接受臨時動議。希望葉主席考慮到駿發花園居民對於健康的關注後作出決定。

105. 葉傲冬主席說，區議會從十多年前起已一直替居民爭取權益，林議員亦有提及進入區議會的第一個會議便已支持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是次會議中，他亦聽不到有任何議員反對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換句話說，區議會似乎與過去一樣，一致支持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所以，他不理解為何林議員說若不批准臨時動議，便代表不再支持駿發花園居民的訴求。既然此事已經過十多年討論，而林議員亦一直參與其中，他認為沒有迫切性在今天的會議提出臨時動議，除非林議員能解釋必須在今天提出臨時動議的理由，例如若非在今天討論，則不能尋求議員共識等，他才會考慮是否接納。雖然他仍未知道林議員打算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但議員在會上的發言沒有與林議員的發言相違背，所以根據《常規》，他不

會批准此臨時動議。若議員想表達區議會對優化折衷方案中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的支持，他建議把剛才會議中議員的發言內容記錄於會議記錄，相信這已經能清楚表達議員的意見。他請公眾人士把展示品收回，會議期間他不容許旁聽人士展示宣傳品。

106. 林健文議員解釋他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就是駿發花園居民信函上的三個要求。如有需要，他可以把手上有他及兩位和議的議員簽署的文件交予葉主席。有關迫切性問題，他認為今天的會議是討論並通過動議的最適當時間，如設置空氣及沉降監測點等。他請葉主席不要用「迫切性」這類字眼拒絕合理的要求。居民已清晰地表達意願，而區議會一直支持，今日提出的臨時動議在沒有人反對之下，他詢問為何葉主席不能接納。

107. 葉傲冬主席重複根據《常規》，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除非林議員在今天會議時才知悉駿發花園居民的意見，因而提出臨時動議，他才可能會考慮。但若林議員在會議前已收集到居民意見而認為有需要作臨時動議，他不理解為何不在會議前提出動議。居民的信函剛才已發送到議員手上，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亦沒有違背居民的意見，甚至清晰表示支持。所以在各項因素下，他希望林議員以常理理解有關迫切性的問題。

108. 林健文議員澄清由於在這幾天才收到這封居民的信函，因此沒有可能在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動議。至於葉主席說為何不在會議前提出要求，而要在討論議項時才提出，他認為沒有太大分別，因為兩者都不足會議前十個淨工作日。他純粹因為尊重居民意見和為了居民的利益而提出臨時動議，並沒有抱持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後，便能公布是他成功爭取的企圖。他絕無任何私心及政治目的。

109. 葉傲冬主席指林健文議員想得太遠，他認為在座沒有一位議員會覺得林議員提出臨時動議是抱有上述企圖。他再次強調既然林議員於會議前幾天，甚至更早時間已知悉居民意見，卻沒有提出動議，因此他認為事件沒有迫切性。然而，他同意需要對駿發花園居民交代，既然議員已清楚表達對居民意見的支持，他建議透過會

議記錄的形式讓路政署清晰知道區議會對於優化折衷方案的支持及議員對駿發花園居民所受影響的憂慮，希望路政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環保署重新考慮。

110. 涂謹申議員建議會議記錄內容應包括林健文議員欲提出臨時動議，但被葉傲冬主席根據《常規》拒絕一事。

111. 葉傲冬主席回覆上述事件是議項一部分，亦是他的裁決，因此會包括在會議記錄。他期望林議員明白這裁決是基於《常規》，如議員將來欲提出有迫切性的臨時動議，歡迎在會議前與他溝通。

112. 余德寶議員說，剛才發言的議員曾對計劃表達反對意見，如果包括在會議記錄中可能會引起誤解。

113. 葉傲冬主席回應說剛才議員指若路政署的文件包括增加泊車位的計劃才會反對。路政署代表、民政專員和他已清楚解釋議項討論的文件與引起議員擔憂的附件是兩回事。文件中的附件一是運房局在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發出的信函，只作為背景資料供議員及公眾參考和了解詳情。經路政署代表、民政專員和他澄清後，再沒有議員就此示意發言甚至提出反對。

114. 楊子熙議員詢問在工程期間是否會設置沉降及空氣監測點，及會否繼續向環保署反映在工程完成後設置有關空氣監測點的意見。

115. 黃兆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現正處於勘查研究階段，於詳細設計時，路政署將會考慮有何措施減低沉降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 中九龍幹線工程在隧道走線附近的地方已設置沉降監測點，駿發花園附近路面亦有設置，但樓宇外牆則沒有。因應居民意見，路政署會考慮增加額外沉降監測點。
- (iii) 中九龍幹線工程於建築期間會進行建築塵埃的監察，路政署會繼續向環保署反映在工程完成後設置空氣監測點的意見。

116. 葉傲冬主席說，相信路政署代表已透過幾場公眾諮詢收集了駿發花園居民的意見，他們亦能透過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了解及詳細考慮。

117. 余德寶議員詢問中九龍幹線隔音罩工程大約會設置多少個沉降監測點，路政署代表指會定期匯報是何時，以及當收集到數據後會否向區議會或公眾公布。

118. 葉傲冬主席說，議員過去一直提出要監察整個工程，上一屆區議會甚至成立了中九龍幹線工作小組，未來可適時研究有否需要重新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如不成立，路政署或相關部門亦能在其他會議向區議會定期匯報。

119. 盧紹麟先生回應余德寶議員的提問。路政署會根據有關條例要求設置沉降監測點。樓宇外牆的角落及每隔20米處會設置一個沉降監測點，並會定期進行監察。

120.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建議引入規管制度以推動街頭表演文化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8 號文件)

議項十二：街頭表演需正視 要求完善文化政策
重新研究設立「文化局」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8 號文件)

議項十三：要求政府制定法例有效管理街頭表演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8 號文件)

121.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十一至十三均與街頭表演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122. 葉傲冬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和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2018年9月21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亦已在2018年9月24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而康文署、路政署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至十二)則

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 (b)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周一鳴先生；
- (c)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布佩雯女士；
- (d)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⁶ 王楚權先生；
- (e) 康文署總經理(港九文化事務)楊惠芳女士和高級經理(香港文化中心)廣場及海濱管理黃潔怡女士；以及
- (f) 油尖旺民政專員蔡亮女士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鍾嘉詠女士。

123.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議項十二涉及兩項動議，他詢問各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為誰。

12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她為上述兩項動議的動議人，並表示黃建新議員及陳少棠議員為和議人。

125. 余德寶議員補充第 101/2018 號文件內容。他指出街頭表演沒有因為行人專用區取消而消失，旺角的大部分表演者移師到尖沙咀碼頭一帶繼續表演，前行人專用區的噪音及阻街問題只是轉移到其他地方，根本沒有解決。故此，他提呈文件，期望政府制定街頭表演政策，引入規管制度，甚至長遠而言考慮發牌，使表演者正當地進行街頭表演。政府取消行人專用區便以為可以解決街頭表演的噪音及阻街是治標不治本。

126. 陳少棠議員補充第 102/2018 號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取消行人專用區後，旺角區居民感到安寧，他感謝議員支持取消行人專用區，亦感謝旺角警區在取消行人專用區時的行動及善後工作，使事件在沒有衝突情況下圓滿解決。現時該處只餘下零星問題，如「易拉架」及電訊攤檔阻街問題，他期望警方和食環署繼續努力執法；(ii)雖然旺角區問題解決，但街頭表演滋擾問題仍一直困擾其他地區，如銅鑼灣及尖沙咀。若只依賴相關部門如警務處、食環署及康文署處理，處理不宜便怪責上述部門，他認為不甚公平；以及(iii)他所屬政黨幾位議

員期望大家支持他們的動議，要求政府重新研究設立文化局及規管街頭表演，使市民能欣賞街頭文化，藝術表演者能發揮所長，同時令居民安寧，達至三贏局面。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退席。)

127.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第 102/2018 號文件內容。她說成立文化局的概念在上屆政府時已提交立法會討論，政府內部重組架構時亦曾考慮，惟最後不了了之。綜觀各部門對此議項的書面回應，每個部門只能就各自的範疇回答，對於設立文化局統籌香港的藝術發展，最關鍵的民政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其書面回應亦只是以往討論取消行人專用區時的舊回應，比較新的內容只有西九文化區的黑盒劇場將在 2019 年啟用，但回應篇幅很少。民政局的書面回應只提及是否設立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需要社會從多角度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她質疑需時多久才能凝聚共識。她認為必須成立決策局專責處理藝術發展事宜，並期望了解各部門代表的看法。

128. 孔昭華議員補充第 103/2018 號文件內容。他說，在討論取消行人專用區時，他已預見該處的表演者會移師到其他地方。在取消行人專用區後首兩個周末，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亂象頻生，他感謝警方在該段時間動員眾多警力維持秩序。在首兩星期，他收到來自市民、當區居民及店鋪的投訴多達 30 宗，向他反映問題嚴重，報章頭條每天也有相關報導。後來由於天氣問題和本土激進團體到場衝擊，使該處情況較為收斂。如果沒有清晰的法例及制度規管，他覺得不能解決街頭表演引起的問題。他曾就此事件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議，現在回顧，街頭表演衍生的問題四散到其他區域，他希望民政局牽頭設立平台讓人討論，使街頭表演繼續進行的同時，公共秩序也得以維持，執法部門亦能清晰地執法。

129. 葉傲冬主席說，有關孔昭華議員提及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事宜，他在此向議員解釋當時情況。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在行人專用區取消後首個周末發生混亂情況，就此，孔議員電郵區議會秘書處，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他收悉後向孔議員表示會跟相關部門了解情況再作決定，孔議員表示理解。經過他與不同部門，包括民政處、食環署及警方溝通後，知道部門有相應針對措施和對策處

理相關混亂情況，所以他同意部門可以再觀察一段時間再作決定。在該段時間，他每天都與相關部門負責人溝通，亦見到該處後期的混亂情況已減少，因此決定不召開特別會議，希望孔議員明白。時至今日，經過不同部門的努力及警方加大執法力度，該處未再發生混亂情況。

130.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行人專用區於 2018 年 8 月 4 日正式終止運作後，部分原在該區表演的團體轉移到尖沙咀天星碼頭及香港文化中心海傍一帶，造成噪音及阻塞的滋擾。
- (ii) 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作出適切跟進，包括加派人手在上述地方巡邏及留意情況，以及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規管有關活動。
- (iii) 民政處除了統籌部門工作外，亦已聯絡附近一帶的持份者，了解情況及協助他們向執法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 (iv) 經過各相關部門的通力合作及跟進行動，情況在過去數個周末已大致受控並有所改善。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跟進該處的情況，按其職權範圍作出適切跟進。
- (v) 自本年 5 月討論行人專用區至今，民政處共收到四宗投訴，當中包括兩宗由議員致函民政專員的投訴。

131. 周一鳴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取消行人專用區前，尖沙咀天星碼頭及香港文化中心一帶已有一些團體表演，但取消行人專用區後，該處的表演團體數目有所增加。
- (ii) 警方主要針對公共安全及秩序執法。有關天星碼頭的巴士站外圍一帶，由於有些道路使用者或會走出範圍，構成危險，所以警方會調配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執法。
- (iii) 自 8 月 12 日開始，天星碼頭及五支旗杆位置再

沒有任何團體表演，亦沒有人嘗試表演。表演團體只集中在香港文化中心一帶地方，他和康文署人員一直保持緊密聯絡，希望可以維持公共秩序。至於執法方面，警方會根據法律相稱性研究有否需要進行票控。

- (iv) 感謝議員向警方反映意見，警方已向當區商戶及市民了解情況，他們希望可以盡量增加警力。市民若有需要，歡迎向警方提供有關噪音滋擾或任何其他情況的資料。
- (v) 現時該處的情況已經比取消行人專用區後首星期大有改善。雖然如此，警方會繼續執法和維持公共秩序，視乎實際情況而適當調配資源，希望情況持續改善。

132. 楊惠芳女士回應如下：

- (i) 自取消行人專用區後，文化中心廣場一帶的表演者有所增加。該段時間的周末平均約有十個表演團體。表演團體數目在 9 月份明顯減少，平日有三數個團體，亦曾錄到零紀錄，在周末，如上星期日，則全日共有九個表演團體。表演團體數目最近穩定下來。
- (ii) 如果在文化中心廣場進行的活動對任何人士造成滋擾、阻礙行人或緊急通道而影響公眾安全，或涉及任何金錢交易，康文署會根據《文娛中心規例》執行管理工作。
- (iii) 康文署在此期間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亦有召開會議一同跟進。她感謝警方與署方合作。
- (iv) 自 5 月下旬至 9 月 23 日期間，香港文化中心共接獲九宗廣場活動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這些投訴通常透過電話熱線或詢問處接獲。接獲投訴後，康文署會即時處理。

133.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公眾地方的街頭表演情況。自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

後，食環署已加派人手加強清掃及巡查，以保持街道清潔衛生及管制非法販賣活動。

- (ii) 食環署與警方在 8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共進行 18 次聯合行動，就觀察所得，在行動期間該處情況大致正常。若街頭表演涉及非法擺賣活動或觸犯公眾潔淨等規例，食環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
- (iii) 今年 5 月至今，食環署共接獲 15 宗涉及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公眾地方街頭表演的投訴。上述投訴全都是在 8 月上旬接獲，自 8 月下旬至今未再收到相關投訴。

134. 黃舒明副主席說，由於現時沒有指引規管街頭表演，各部門代表只能根據各自職責範圍回應，不能以較宏觀的角度或程序處理文化發展事宜。她再次呼籲議員支持文件中的兩項動議。

135. 陳少棠議員指出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的混亂情況現時有所改善，但並不代表會一直如此。如果政府不帶頭成立文化局及正視問題，相信香港不同地方都會變回行人專用區取消前的樣子。若有合適的地方，既不會影響他人，亦能孕育一班文化表演者，相信議員會同意街頭表演繼續進行。他希望成立文化局，在長遠發展方面除了讓藝術表演者有空間發揮外，亦能有助各部門解決街頭表演阻街、擾民、收打賞或行乞的問題。

136. 余德寶議員說，18 年來政府對於行人專用區都是採取無為而治的態度，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有人投訴才處理。如果政府現在仍然採取此態度，他相信不論在尖沙咀或銅鑼灣的街頭表演引伸的噪音問題均不能解決。8 月中有民間團體到尖沙咀與表演者發生衝突，這對政府正是一個警號，如果政府依然不作出任何行動，民間自然會自行組織行動，包括製造衝突或附近店鋪申請禁制令阻止街頭表演，最近銅鑼灣時代廣場甚至向街頭表演者採取法律行動。雖然康文署表示尖沙咀有些日子沒有街頭表演者，但相信相隔一段時間便會重現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等地方。因此他所屬派別的議員希望政府研究成立專責的文化部門統籌文化藝術事宜。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6 時 18 分退席。)

137.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各部門努力處理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的亂象；(ii)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指今年 5 月至 9 月，天星碼頭近五支旗杆對出位置並沒有風水攤檔及地攤從事非法販賣活動。他剛才追問食環署張總監為何他拍攝的照片中顯示該處的確有上述攤檔，但食環署的回覆卻是如此。張總監說由於照片中的攤檔只標示「50」，並沒有港幣符號，因此不視為販賣活動。他期望釐清對此亂象的執法安排，而不是像現時不了了之；以及(iii)他當了差不多 11 年區議員，未曾見過民政專員就議題致函議員，但她這次卻發出一封信，足見問題嚴重及當時的迫切性。他覺得作為議員不應各家自掃門前雪，他舉例天星碼頭就算不屬於他的選區，但他仍會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清楚訂立規例及制定清晰法例讓前線執法人員及表演者依從。

138. 黃舒明副主席留意到不同政治光譜的議員意見相若，大家都期望政府能有決策局或部門統籌藝術發展，以解決取消行人專用區後衍生的問題，但政府卻沒有實行，民間因而掀起不同矛盾，如時代廣場對表演者採取法律行動的事件。立法會曾討論成立文化局，雖然後來沒有成事，但當時社會的反響不是太大，因此政府現在是時候重新討論。她再一次呼籲議員支持文件中的動議。

139. 黃建新議員憶述在 5 月的會議上，他曾提呈文件動議由民政局牽頭在全港各區物色街道及場地供街頭表演者使用，惟當時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建議由政府各部門而非只由民政局負責，最後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是次議員提呈文件邀請民政局代表回應，因為它與藝術或街頭表演最有關聯，但它卻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拒絕回應民意和聆聽議員意見。這正是他在上述動議提出應由民政局牽頭的原因，他在 7 月的會議上亦曾提及此意見。當天沒有讓民政局負責，他相信民政局亦沒有能力承擔處理街頭及文化藝術表演事宜，因此他建議盡快成立文化局，真正面對問題。他呼籲議員支持議項的動議。

140.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街頭表演作為在公眾地方的露天表演，不同人對此有不同喜惡。若不能只靠

自律，便要靠規管。他詢問部門代表以往有否需要申請才能進行露天表演的情況，其成效和規管時訂立的條件為何，以及反應如何。他想了解後再作判斷；(ii)不同意議員提出若非由民政局牽頭處理，便是放生民政局的說法，他認為民政局有其角色；以及(iii)期望動議及和議的議員提供多點有關他們建議成立的文化局的詳情及職權範圍資料。若純粹為街頭表演成立文化局，不如成立街頭表演局。

141. 林健文議員說，在 5 月的會議上，他曾提呈文件動議要求政府加強監管行人專用區的運作，包括施行發牌制度或其他可行措施，惟當時議員有各自考慮，最終把動議否決。但事實證明，取消行人專用區後，該處的街頭表演者四散到其他地方，首當其衝便是出現問題的天星碼頭。這絕對是他們預期之中，所以面對街頭表演如此棘手的問題，絕對不能只以取消行人專用區解決，必須有政府部門牽頭規管甚至推行發牌制度。若民政局對於擔當此角色感到困難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勝任，政府便要積極考慮成立管理街頭表演的專責部門。如議員建議成立的文化局職權範圍能做到此角色，他們對是否支持持開放態度。他認為要正視街頭表演衍生的問題，政府不能因為取消行人專用區後，旺角區居民不再投訴，便覺得完成使命。部門回應亦提及近來天星碼頭一帶的投訴及表演團體數目減少，但這可能只是由於颱風等短期因素所致，相隔一段時間，表演團體或會重返，或再轉移至其他地方表演。政府不能對此問題視若無睹，必須面對及解決，所以他認為必須監管，甚至推行發牌制度。

142. 黃舒明副主席回應楊子熙議員有關建議成立文化局的職權範圍問題。她提呈的文件中指出文化活動必須由政策局好好統籌及梳理。世界各地，包括澳門，都有設立文化局，以支持及統籌文藝發展政策，因此她建議成立的文化局並非純粹有關街頭表演範疇。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6 時 30 分退席。)

143. 孔昭華議員說，若民政局或政府不指明哪個部門能牽頭處理、提供平台，甚至成立委員會集合不同持份者討論，便不能達成共識。透過平台，持份者如街頭表演

者及政府官員各自表述意見，才有可能達成共識，否則現時的討論只會淪於空泛。

144. 余德寶議員引述民政局書面回應指西九藝術公園的自由空間將於 2019 年啟用，東九文化中心亦預計在 2020 年落成，屆時街頭表演者可到該等地方表演，減少對他人的滋擾。然而，上述設施距離現在尚有一段時間才啟用。他提出不應只處理油尖旺區的街頭表演問題如此狹隘，希望政府仿效新加坡、台灣及澳門，積極考慮成立一個專責處理文化政策倡議，包括街頭表演政策的部門。

145. 陳少棠議員表示議員都已充分發表意見，議員提呈的其餘兩份文件雖然意見相近，卻沒有包括動議，他懇請提呈該兩份文件的四位議員支持他所屬政黨提出的兩項動議。會議討論至今，所有發言議員意見甚為一致，因此他建議現在進入兩項動議的投票階段。眾無異議。

146.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8 號文件的動議由黃舒明副主席提出。黃建新議員及陳少棠議員和議。動議如下：

1. 強烈要求政府研究街頭表演指引；
2. 強烈要求政府重新研究設立「文化局」。

147.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第一項動議進行表決。

148. 投票結果：贊成的有 12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授權黃舒明副主席代為投票]、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和余德寶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有 13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並沒有投票。)

149. 葉傲冬主席宣布第一項動議獲得通過。

150. 余德寶議員詢問是否有授權票。

151. 葉傲冬主席表示莊永燦議員已於會前授權黃舒明副主席在會上代為投票。他接着請議員就第二項動議進行表決。

152. 投票結果：贊成的有 12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授權黃舒明副主席代為投票]、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和余德寶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有 13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並沒有投票。)

153. 葉傲冬主席宣布第二項動議獲得通過。他感謝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154.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9 月 27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就上述的續議事項，規劃署就土地規劃相關的事宜回覆如下：

2. 規劃署於 2018 年 7 月就題述事宜提交的書面回覆（見附件）及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的回應（載於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仍然有效。
3. 正如上述規劃署的書面回覆中所述，《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1》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憲。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7 月 12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及要求，規劃署就土地規劃相關的事宜回覆如下：

土地用途

2. 前旺角街市用地在《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大綱圖）上劃為「商業(3)」地帶，地盤面積約 1,240 平方米。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該用地日後的發展須闢設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4,500 平方米的社區健康中心。大綱圖的《說明書》亦訂明，該社區健康中心擬透過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和為社區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為公眾提供更全面而協調得宜，以及更以人為本的跨專科基本護理服務。有關服務會包括基本醫療／牙科護理、母嬰健康服務、中藥及其他跨專科醫療支援。該社區健康中心將設於建築物的低層，有獨立入口和升降機／扶手電梯以方便病人，並設上落客貨和停車設施。

3. 有關臨時用途的建議，在規劃方面，根據有關大綱圖的《註釋》，在前旺角街市用地作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大綱圖的規定。

法定規劃程序

4. 該用地於 2011 年 8 月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規劃署亦曾於 2011 年 9 月就上述改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5. 然而，較早前由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的司法覆核程序尚未完結，即使有關的司法覆核並非針對前旺角街市用地，該大綱圖仍未能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6. 最近，當局已因應法庭對其中一宗司法覆核的裁決，檢討了大綱圖的發展限制。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同意將收納了最新修訂的大綱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該大綱圖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憲。換言之，有關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現已重啓。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27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就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所作的書面回應

Our written reply dated 4.7.2018 to the said paper (see Annex) is still valid and we have no further input to it.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no representatives from this office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scheduled on 27.9.2018.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油尖旺區議會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及要求，本處回覆如下：

位於亞皆老街與廣東道交界的舊旺角街市(該街市)目前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管理，如食環署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拆卸該街市構築物，把空置土地交還本處作短期用途，本處會配合。任何人士或政府部門如有意使用該街市的構築物作臨時用途，可直接與食環署商討，相信食環署會考慮擬議的臨時用途是否合適。本署原則上不反對該街市作短期臨時用途，惟有關臨時用途不可影響政府未來的賣地計劃。至於該街市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相信規劃署會作出回應。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8 年 7 月 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33/101/14/1
來函檔號： HAD YTMDC 13-30/5/1

電話號碼： 3509 8528
傳真號碼： 2102 2435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感謝閣下於本年 9 月 11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邀請我們出席於 9 月 27 日舉辦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較早前由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的司法覆核程序尚未完結，即使有關的司法覆核並非針對前旺角街市用地，該大綱圖仍未能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最近，當局已因應法庭對其中一宗司法覆核的裁決，檢討了大綱圖的發展限制。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同意將收納了最新修訂的大綱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該大綱圖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憲。換言之，有關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現已重啓。

因應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的重啓，就前旺角街市用地的基層醫療設施，我們已參考區議會早前的意見，並正整合不同部門的建議。根據現時計劃，日後的基層醫療設施將包括由醫院管理局運作的社區健康中心及衛生署運作的母嬰健康院及長者健康中心。除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外，重置衛生署的設施亦有助改善診所的環境和提升服務質素。例如，現時油麻地長者健康中心地方十分狹小。把長者健康中心搬遷至前旺角街市用地擬建的社區健

康中心大樓，將可改善診所設施，為長者提供一個更加寬敞及舒適的環境，讓他們接受更全面及優質的綜合基層醫療服務。此外，較寬敞的環境亦能方便輪椅使用者在中心內活動。

待有關法定規劃程序及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政府會適時公布出售前旺角街市用地的詳情。我們正在擬備建議服務的細節，以配合政府的賣地計劃，並計劃於本年十一月諮詢區議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慧珍



代行)

2018 年 9 月 26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經辦人：羅莘桉先生)
衛生署	(經辦人：鮑玉如女士)
地政總署	(經辦人：張敏儀女士)
規劃署	(經辦人：張華安先生)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郭麗萍女士)

本函檔號: XRL/2018/C065

郵寄及傳真文件: 2722 7696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1 樓、4 樓及 6 樓

區議會秘書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回覆關注香港西九龍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規劃發展

感謝 貴會轉來孔昭華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提呈文件。

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廣州—深圳—香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香港西九龍站上蓋發展項目屬政府發展項目,港鐵公司在設計及建造香港西九龍站地基結構時,需預留足夠承載予上蓋發展項目;惟車站上蓋發展項目的相關的招標安排及最終設計分別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日後該項目的發展商負責,並不屬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之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公司將不會派員出席 貴會 9 月 27 日之區議會會議。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葉麗儀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8/16

傳真 Fax: 2845 3489

24 September 2018
(by Fax: 2722 7696 and by e-mail)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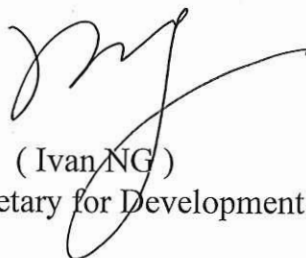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Ms CHUNG,

關注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規劃發展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1 September 2018 enclosing the paper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which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above the Hong Kong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ur reply is enclosed.

Yours sincerely,



(Ivan NG)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Encl.

c.c.
THB
ENB
PlanD
BD
RDO/HyD

問題 1 及問題 2

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30》，高鐵香港段香港西九龍站連同其上蓋商業發展(下稱「該上蓋商業發展」)劃為「綜合發展區(1)」。城市規劃委員於 2010 年 5 月 7 日批准有關總綱發展藍圖(下稱「核准總綱發展藍圖」)。按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建議，該上蓋商業發展包括商場及停車場平台和三幢商業大廈，最高高度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19.05 米、99.85 米及 84.4 米。擬議建築物採用階梯式設計，由北向南漸低，既能提供樓宇高度的變化，亦能保存由主要瞭望點望向九龍山脊綫的主要景觀。

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已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只作參考用途，該上蓋商業發展最終須視乎發展商符合有關地契及法例規定，包括《建築物條例》等的詳細設計而定。

根據 2008 年 4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將不會批予港鐵公司。政府會按照現行土地政策處理該用地，並且確保該用地與香港西九龍站有適當的整合。就此，政府於 2018 年 3 月公布 2018-19 年度賣地計劃包括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有關詳情會適時公布。該上蓋商業發展的建築規約(即發展落成限期)和其他要求均會於賣地條款內訂明。

問題 3

就通風、綠化、建築物料、廣告燈箱及屏幕的意見，分別回覆如下：

通風及綠化

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擬議發展布局符合空氣流通的原則，並提供適當的措施改善通風環境，包括提供東西向和南北向的風道讓盛行風流通、階梯式的樓宇和平台設計以引導

向下的氣流及建築物後移以改善街道的通風。此外，該發展項目的綠化覆蓋率為不少於 30%。

為提升建築環境的質素和可持續性，屋宇署已制訂一套《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下稱「該指引」)，以鼓勵提供樓宇間距、樓宇後移及綠化上蓋面積。該指引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 APP - 152。建築事務監督在審批新建築發展項目時，會以有關項目有否遵從該指引，作為考慮豁免或不須計算環保／適意設施及非強制性／非必要機房及設備的總樓面面積及／或上蓋面積（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

建築物料、廣告燈箱及屏幕

發展商如以不納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計算的玻璃幕牆作為大廈外牆，玻璃幕牆的設計須符合《作業備考》APP - 2 的準則，包括有關幕牆系統所採用的玻璃的外部反射率的規定。

根據《作業備考》APP-126「豎設招牌」規定，為盡量減低招牌燈光裝置所引致的光滋擾和能源消耗，認可人士及申請人應參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我們會密切注意市場情況，並考慮該用地特徵(包括地點、地盤限制等)以及讓發展商可更靈活地回應市場情況等因素就賣地條款作出合適的決定。

Question 1 and 2

According to the approved South West Kowlo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20/30,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Hong Kong West Kowloon Station and its topside development (“the topside development”) falls within an area zone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1)”. The relevant Master Layout Plan (“approved MLP”) was approved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on 7 May 2010. According to the approved MLP, the topside development includes a podium with retail facilities and car park and three commercial towers. The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of the three commercial towers would be 119.05mPD, 99.85mPD and 84.4mPD respectively.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ould adopt a stepped height profile descending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which would provide building height variations and also preserve major views to the Kowloon ridgelines from the strategic vantage points.

The approved MLP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t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approved MLP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e final topside development is subject to the detailed design of the develop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ase and Ordinances, e.g. Buildings Ordinance.

Accord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s decision in April 2008, the site for the topside development would not be granted to MTRCL and the site should be disposed of by the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land policy with due attention paid to ensuring proper integration with Hong Kong West Kowloon Station. In this regard, the concerned site was included in the 2018-19 Land Sale Programme that was announced in March 2018. Land sale details will be announced in due course. Building covenant (the time limit to complete the development) and other requirements will be imposed in the land sale conditions.

Question 3

Regarding the comments on ventilation, greening, advertising light box and screen, our reply is provided below respectively :

Ventilation and Greening

The proposed layout as shown on the approved MLP compiles with the air ventilation principles and includes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improve air ventilation of the area, which include provision of breezeways on the east-west and north-south orientations to allow prevailing winds to flow through; the terraced design of the buildings and podium to direct downward air flows; and building setback to improve wind comfort at

street level. Besides, the green coverage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ould be not less than 30% of the site.

To enhance qua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has developed a set of Sustainable Building Design Guidelines (SBD Guideline) to promote building separation, building set back and 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as promulgated in the Practice Note for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PNAP) APP-152. The Building Authority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SBD Guidelines as promulgated in the PNAP APP-152, where applicable, as a pre-requisite in exempting or disregarding green / amenity features and non-mandatory / non-essential plant rooms and services from gross floor area (GFA) and/or site coverage calculations (GFA concessions) in new building developments.

Advertising light box and screen

Where a developer proposes to install a curtain wall system to be non-accountable for GFA and site coverage calculation, the design of the curtain wall system mus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PNAP APP-2, inter alia, the requirement of the external reflectance of the glass in the curtain wall system.

According to PNAP APP-126 “Erection of Signboards”, to minimise light nuisance and reduce energy consumption arising from the lighting of the signboards, the authorized person and the applicant are advised to make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on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for External Lighting Installations” jointly issued by the Environmental Bureau,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 would closely keep in view the market condition and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factors such as site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site location, constraints, etc.) as well as the flexibility for the developer to respond the market need in deciding the appropriate land sale conditions.

- End -

油尖旺區議會諮詢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 勘查研究

二零一八年九月廿七日

油尖旺區議會諮詢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 勘查研究

內容

- 1) 折衷方案及優化折衷方案
- 2) 顧問研究進度
- 3) 工程落實路線圖
- 4) 公眾人士主要意見

項目背景

原有中九龍幹線隔音屏障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

中九龍幹線
Central Kowloon Route



路政署收到附近居民對原有中九龍幹線隔音屏障的意見



路政署於
二零一七年
立法會
提出折衷方案



路政署立項聘請顧問
研究折衷方案之可行性
並嘗試找出其他優化折衷
方案之可能性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路政署在勘查研究期間舉
行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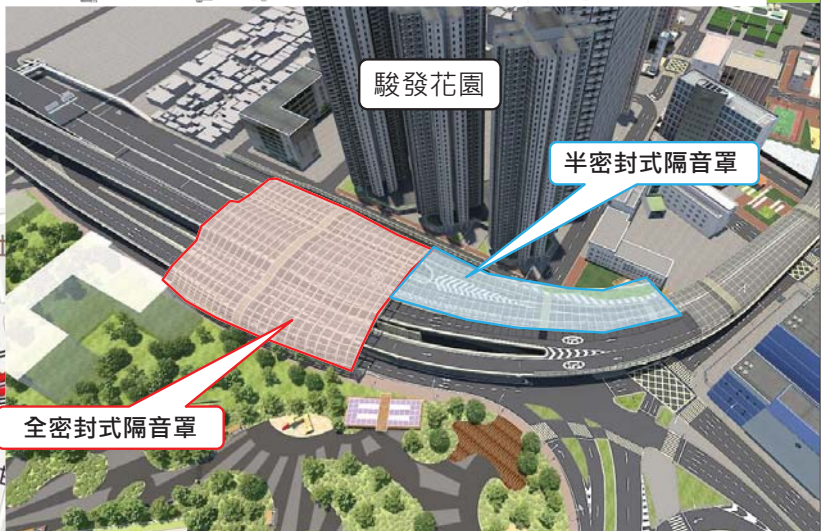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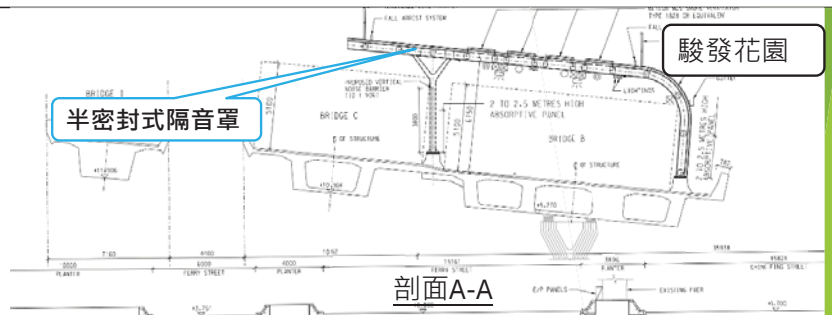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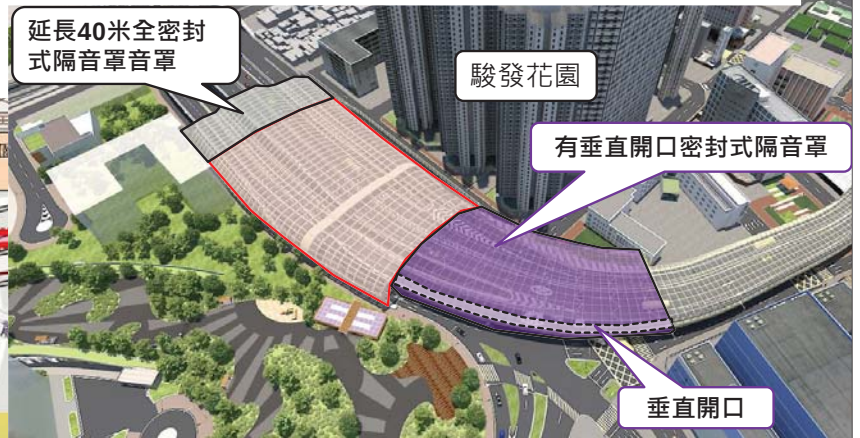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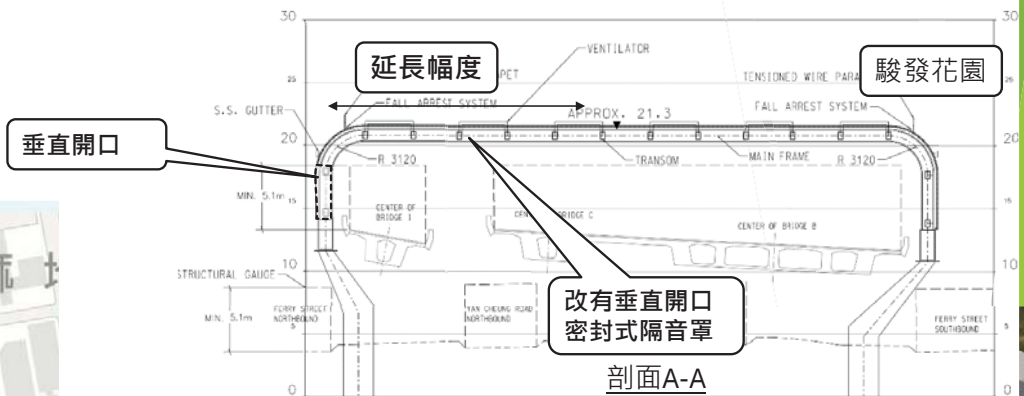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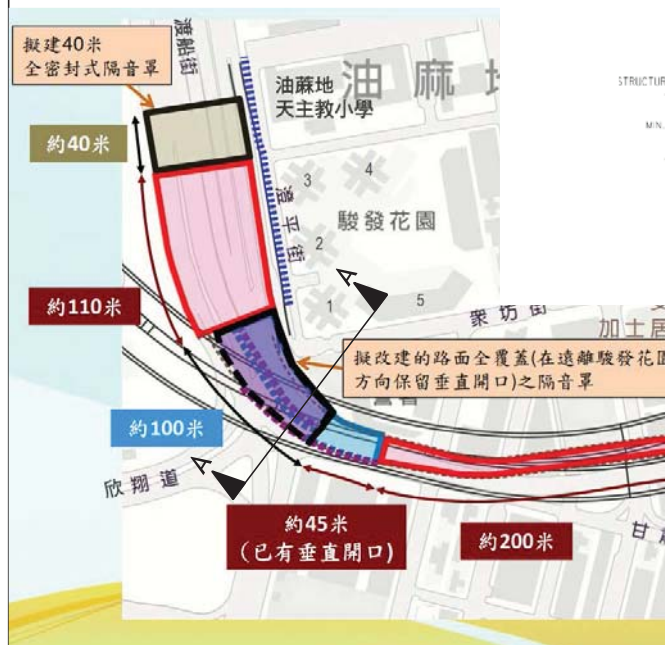
折衷方案及優化折衷方案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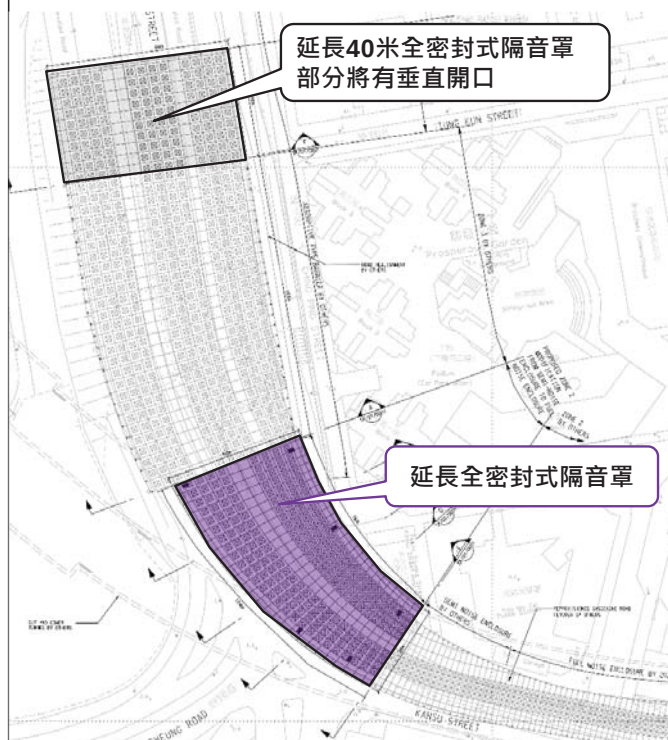
原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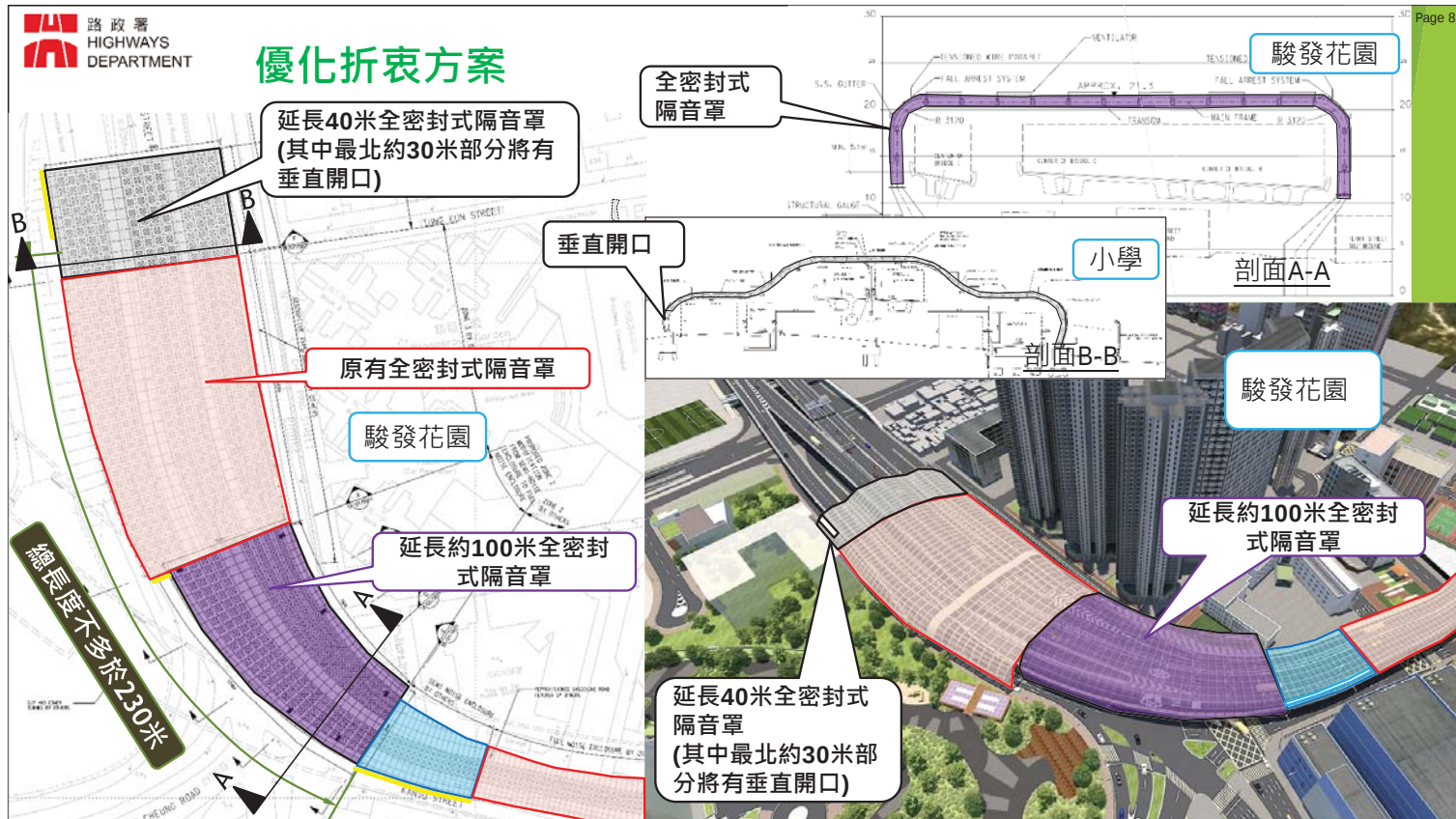
折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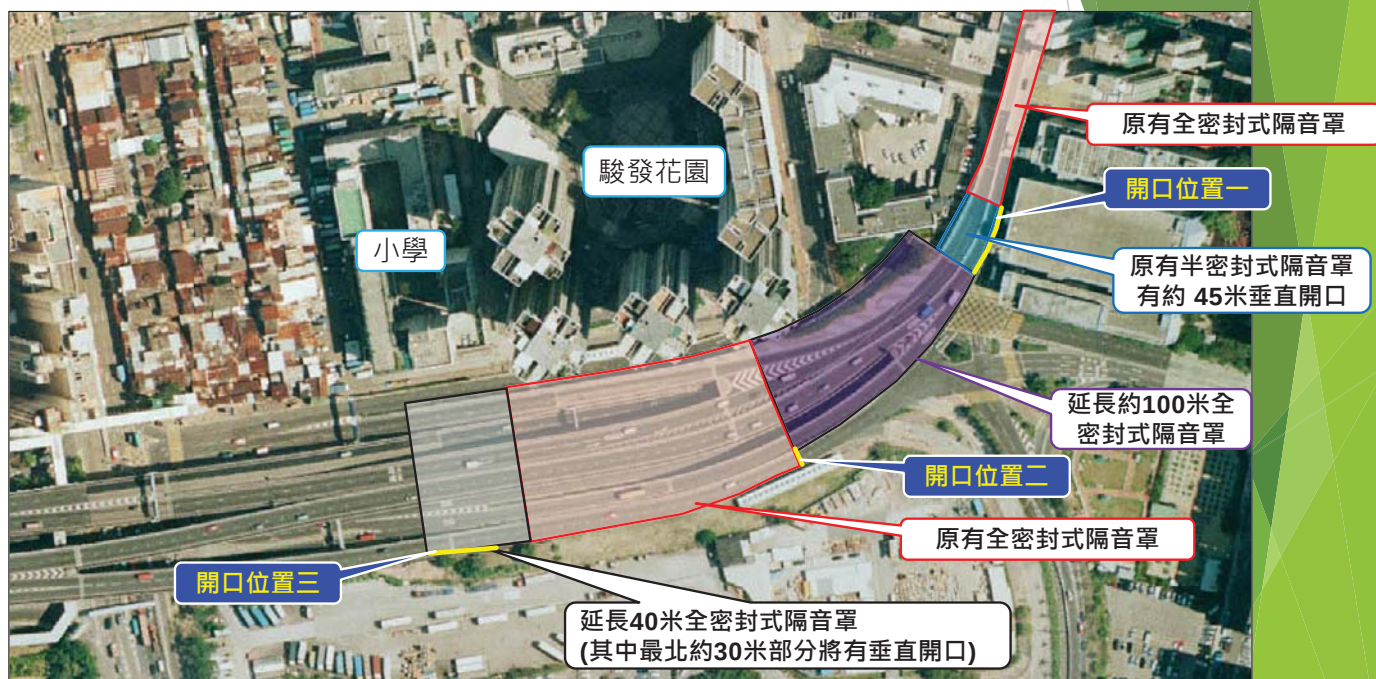
本項目研究範圍



優化折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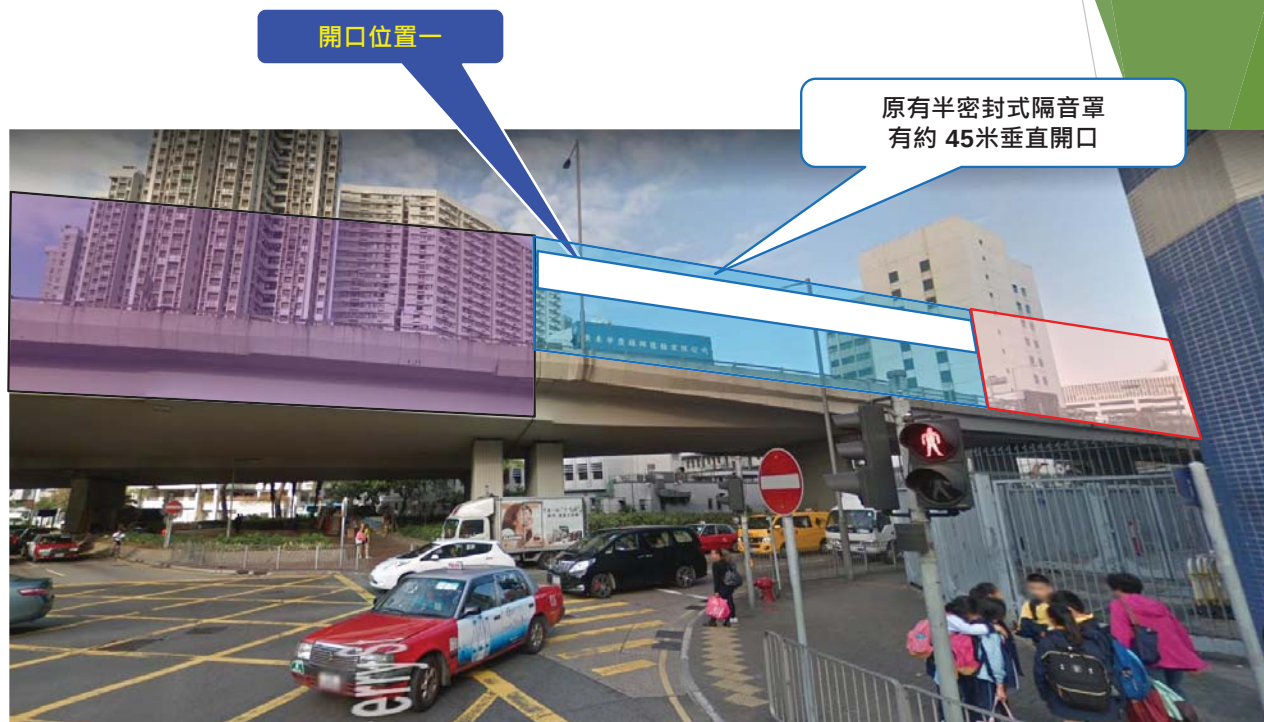


優化折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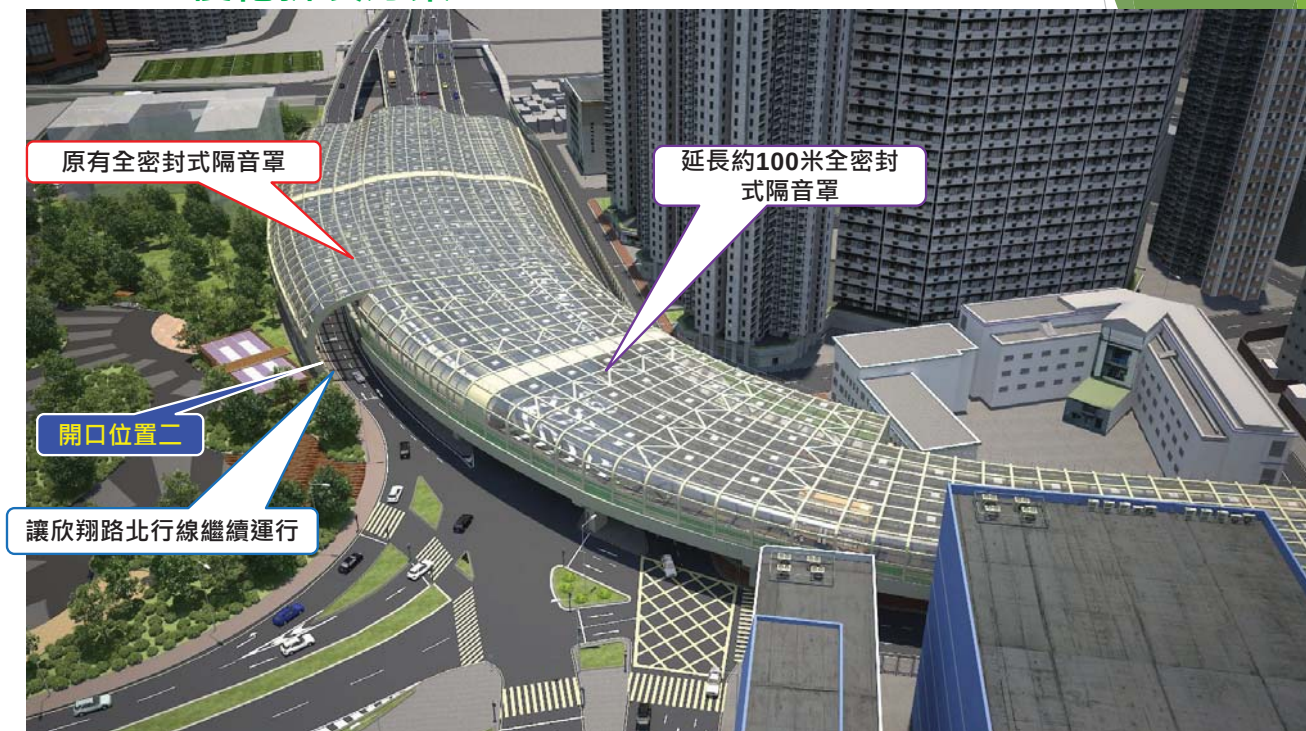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優化折衷方案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優化折衷方案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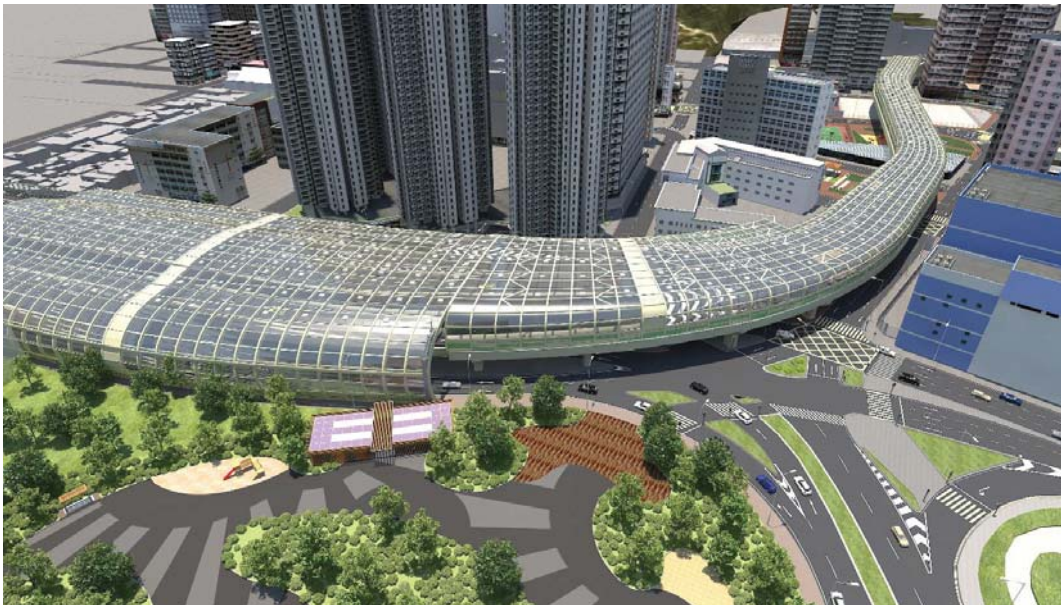
優化折衷方案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優化折衷方案

御金・國峰角度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Page 13

優化折衷方案

文昌樓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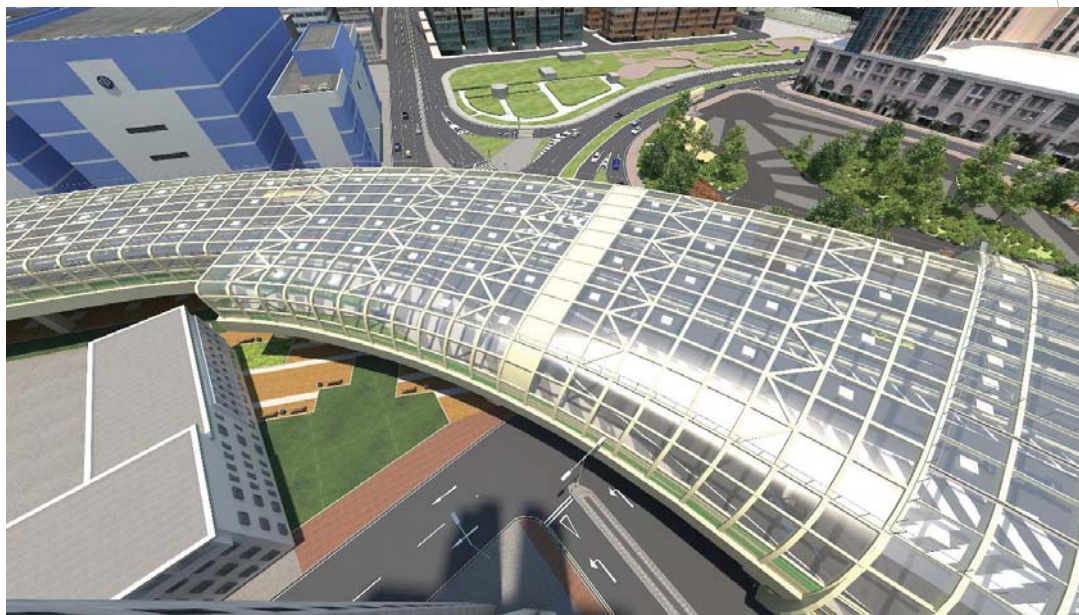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P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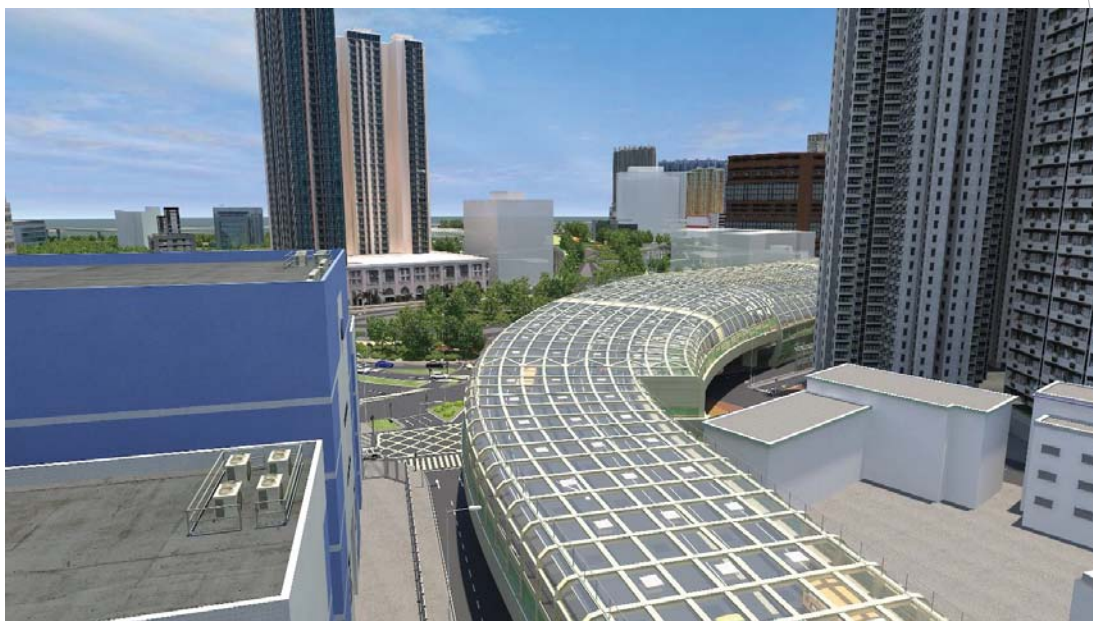
優化折衷方案

駿發花園角度



優化折衷方案

德昌大廈角度



優化折衷方案

油麻地舊警署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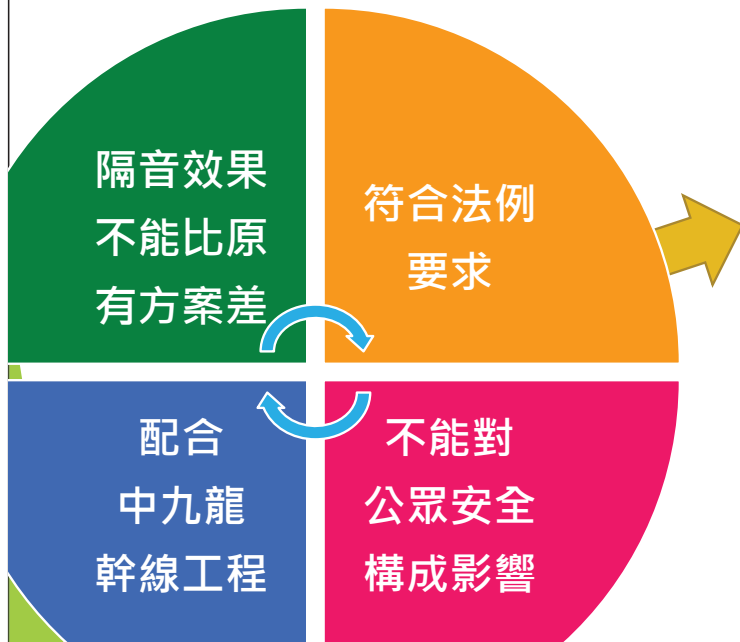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顧問研究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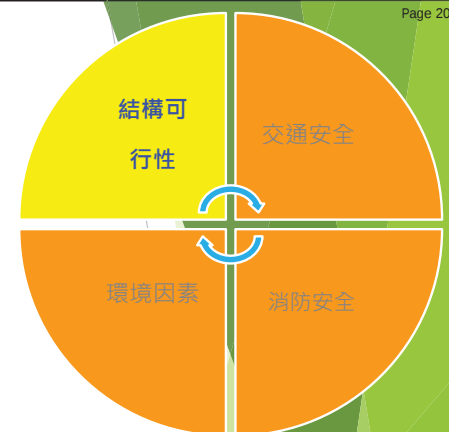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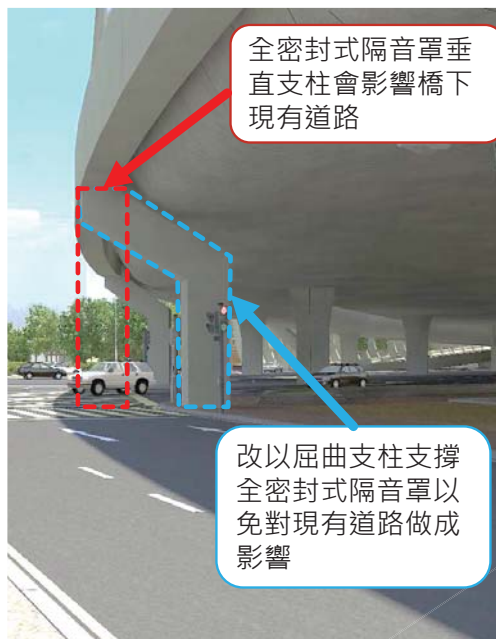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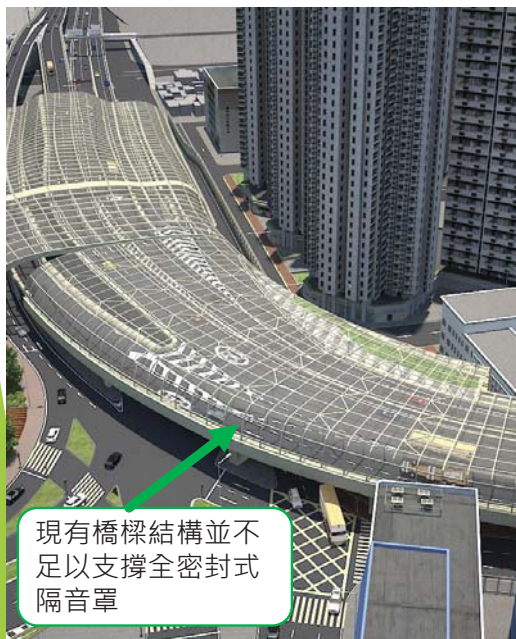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設計要點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結構可行性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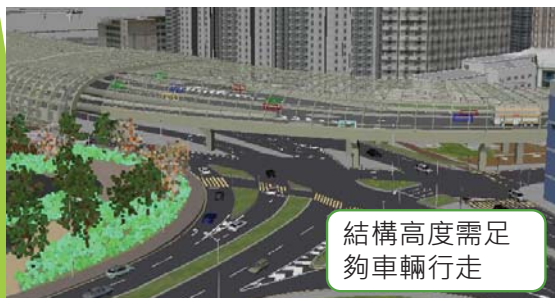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



渡船街交匯處
複雜性



全封閉式隔音罩支柱結構有機會影響地面道路駕駛者的視線



結構高度需足
夠車輛行走



維持現有道路行車線及
行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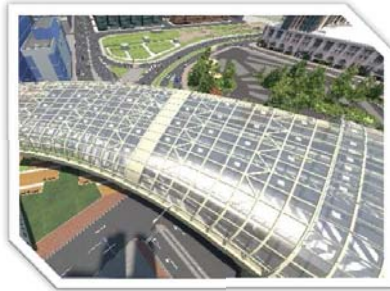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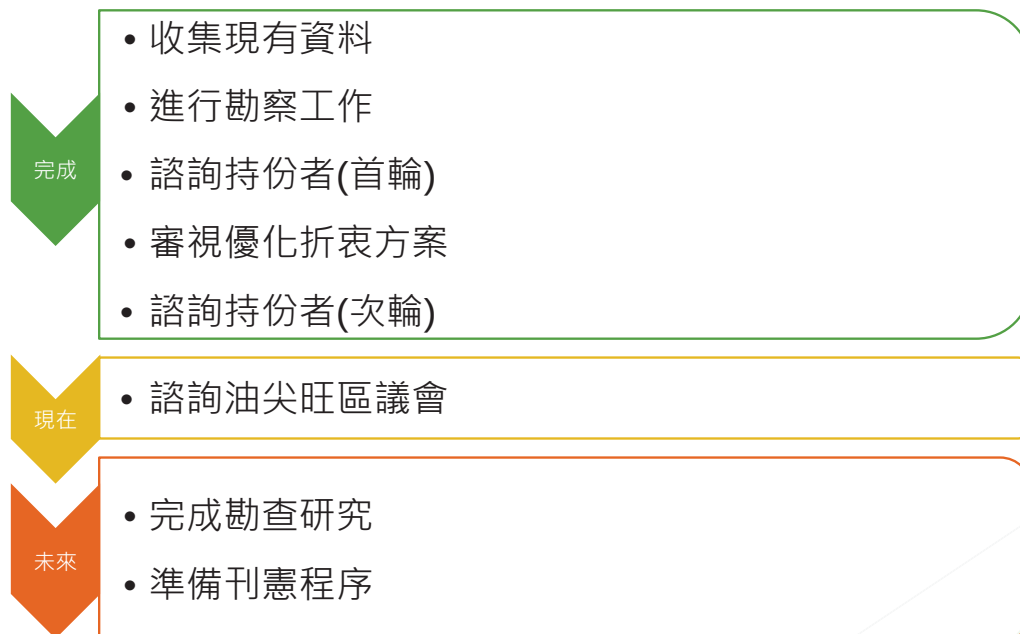
全密封式隔音罩總長度必須少於230m



環境因素



顧問勘察研究進度



工程落實路線圖

25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工程落實路線圖

勘查研究

刊憲程序

詳細設計

財委會
審議撥款

施工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2019至2020年

2020年

2021年至2025年

✓ 收集現有資料

✓ 進行勘測工作

✓ 諮詢持份者(首輪)

✓ 審視優化折衷方案

✓ 諮詢持份者(次輪)

□ 諮詢區議會

□ 完成可行性研究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公眾人士主要意見

公眾人士主要意見

- 要求擬建隔音罩盡快完成並應盡量配合中九龍幹線項目時間表
- 要求於中九龍幹線項目中為駿發花園加裝沉降監測點
- 要求於中九龍幹線項目中為駿發花園預先完成狀況調查
- 要求環保署於油麻地加設永久空氣監測站
- 要求擬建隔音罩加設空氣淨化設施

提問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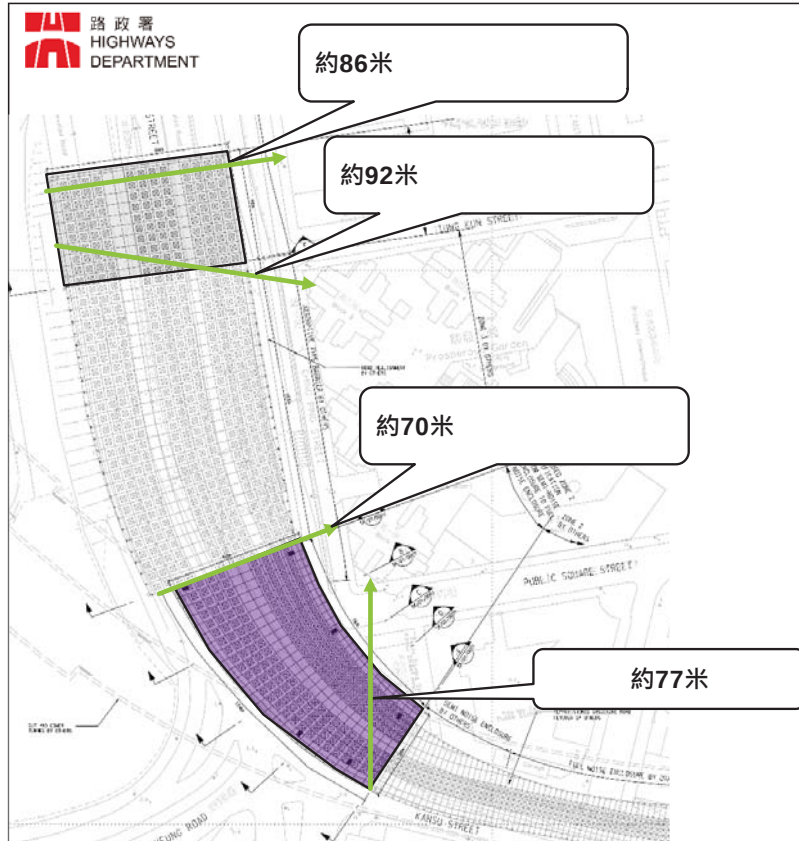
29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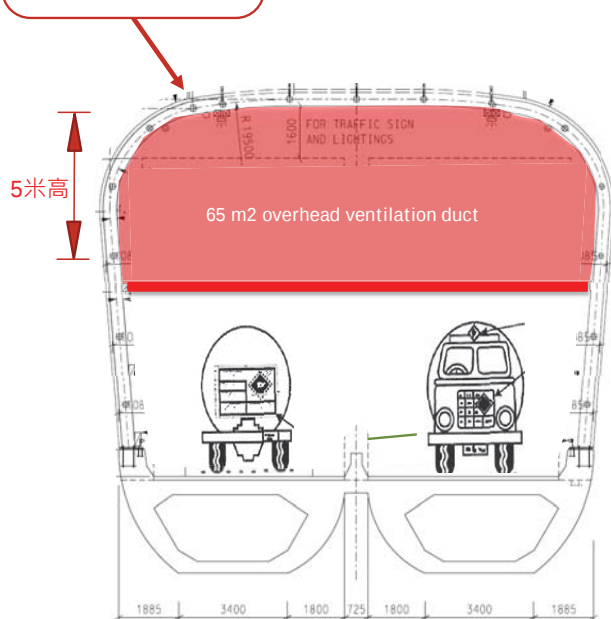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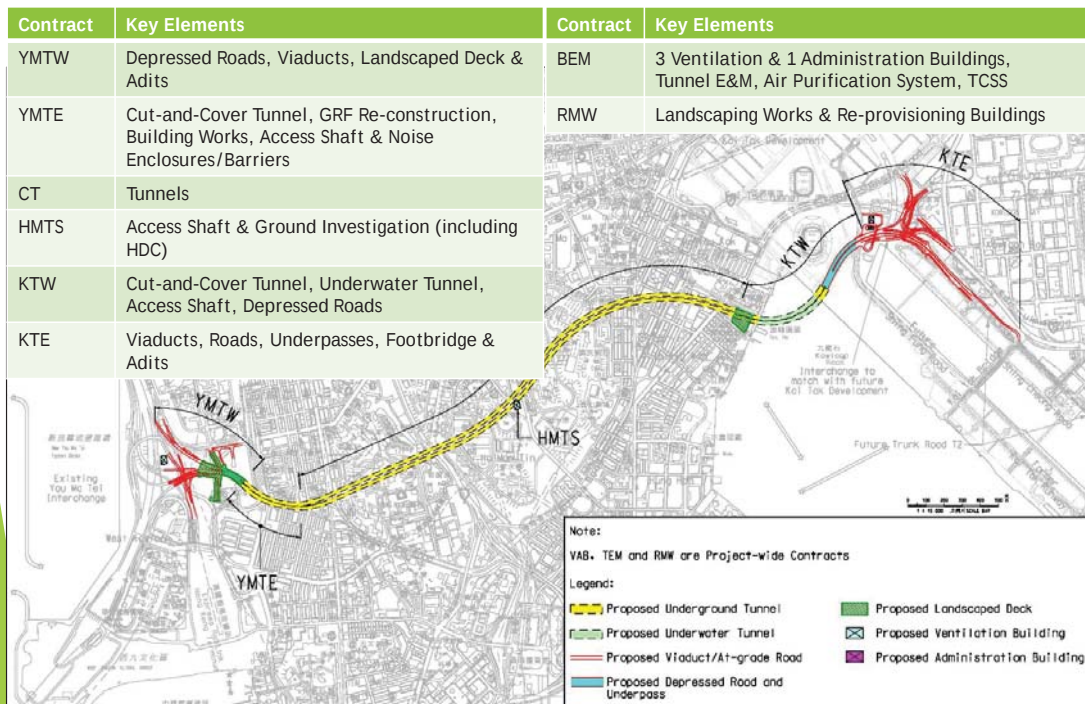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消防安全

多過230m的隔音罩需提供最少5米高的通氣管道及新的換氣大樓





建議引入規管制度以推動街頭表演文化

就上述文件的建議，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就建議的街頭表演文化政策，並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8 年 9 月 14 日



電話 Tel (852) 3417 0001 傳真 Fax (852) 2383 94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調查分科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M(8) in INV/TF/CON/7/1 Pt. VII
貴處檔案 YTMDC/13-10/18/16

Investigation Sub-division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經辦人: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要求政府制定法例有效管理街頭表演

貴辦事處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來函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於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標題事宜，現謹覆如下。

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活動，亦會主動巡查非法勞工黑點，以維護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同時，本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A 章《入境規例》，旅客在香港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亦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到處流浪，或在任何公眾地方、街道、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或導致、促致或鼓勵任何兒童作上述事情，均屬犯罪。雖然這條例不在入境處的執行範圍，但入境處會將警方通報的被定罪的行乞者資料放入監察名單內。該人士在再次入境時會被入境處職員截查，若其訪港目的有可疑，入境處會拒絕其入境並將其遣返。

本處曾多次於尖沙咀碼頭一帶採取執法行動，截查包括懷疑違反入境條例的街頭表演人士。行動中，發現他們均持有香港身分證。就上述會議本處未能派員出席，謹此致歉。本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若發現有旅客違反在港的逗留條件或從事非法勞工活動，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處長

(歐陽互威 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 日

建議引入規管制度以推動街頭表演文化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林健文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首要工作是保持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潔淨街道及管理小販活動。若街頭表演涉及非法擺賣活動或觸犯關乎公眾潔淨等規例，本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該處有妨礙清掃街道工作的物品，署方會按情況採取適切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8 年 9 月

要求政府制定法例有效管理街頭表演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第 1 項及第 4 項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十分關注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公眾地方的街頭表演及非法擺賣活動情況。根據記錄，今年5月至9月中，本署共接獲15宗涉及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公眾地方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自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本署已加派人手在平日及週末加強巡查，並沒有發現所指尖沙咀天星碼頭近五支旗杆對出位置的風水睇相攤檔及地攤從事非法販賣活動；亦未有發現垃圾堆積或雜物放置行人道上妨礙潔淨工作的情況。過去兩年，本署就上述地點無牌擺賣的違例行為，共提出27宗檢控及撿走6批小販棄置物品。若街頭表演涉及非法擺賣活動或觸犯關乎公眾潔淨等規例，本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遏止無牌擺賣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8 年 9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

文件：街頭表演需正視 要求完善文化政策 重新研究設立「文化局」
提交文件議員：黃舒明、黃建新、陳少棠、莊永燦

康文署回應：

1. 請各部門報告現時天星碼頭附近的街頭表演情況。

香港文化中心廣場不時有市民及遊客聚集並進行各式各樣的休閒及自娛活動。自 8 月上旬以來，在文化中心廣場進行自娛活動的團體數目有所增加，在周末期間一般會有約 10 項自娛活動。

場地職員已加強巡邏，如發現相關活動發出的噪音或其行為對廣場的租用人或其他使用者造成任何形式的滋擾、阻礙行人或緊急通道影響公眾安全、或涉及任何金錢交易，康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及《文娛中心規例》執行管理工作，向相關人士作出勸喻、警告、甚至要求即時停止該活動。如有需要，署方會通知相關執法部門到場協助。

2. 西洋菜街專用區結束後，政府有沒有就上次區議會文件中動議二，要求增加表演場地予公眾作各類型表演作出研究？如有，結果為何？

有關問題涉及整體規劃事宜，建議由民政事務局回應。

2018 年 9 月 24 日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

文件：要求政府制定法例有效管理街頭表演

提交文件議員：孔昭華

康文署回應：

1. 請問民政事務處、警方、食環署及康文署自本年 5 月討論旺角行人專用區至今，共收到多少宗涉及尖沙咀天星碼頭及文化中心一帶街頭表演造成通道阻塞及噪音滋擾的投訴？當中共作出多少宗檢控？

在 5 月下旬至 9 月 23 日期間，香港文化中心共接獲 9 宗廣場活動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署方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向相關人士作出勸喻、警告，並沒有作出檢控。另外，尖沙咀天星碼頭不屬於文化中心的管轄範圍，署方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2018 年 9 月 24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and Post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街十九號
兩翼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

附件十一

本署檔號 Our Ref.: (KR9VY)HyD UK/10-3/1/18(DMK)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8/16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21 September 2018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Madam,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2.09.2018 inviting us to attend the YTMDC meeting to be held on 27.9.2017 for discussion of the papers titled “建議引入規管制度以推動街頭表演文化”。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Highways Department i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maintenance of public roads, highway structures and associated road facilities. Regarding regulating the street performances, it is beyond our purview.

“路政署主要負責公共道路、道路構築物和相關道路設施的維修工作。有關規管街頭表演，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

3. Should you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Yours faithfully

(Alex C L 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Hong Kong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C for T/U, TD

(Attn: Mr. S K TAI)

Fax No.: 2397 8046

Internal

DE/MK, DE/YT, CTO/MK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HAB/C 21/17 Pt. 6
來函檔號：YTMD/13-10/18/16
電話：3509 8074
圖文傳真：2802 4893

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九月二十七日會議

貴處於本年九月十三日來函就街頭表演有關事宜邀請本局出席本月二十七日油尖旺區議會的會議。我們的回覆如下。

政府尊重表達自由，當中包括藝術表演。現時，街頭表演，在沒有引起噪音、環境衛生、街道堵塞或公共秩序等投訴及關注時，政府和居民大多採取包容的態度。在不抵觸相關法例的情況下，表演的內容及藝術水平並不受規管。事實上，一些香港現行法例亦有處理上述問題，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一般而言，若接獲任何對街頭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的投訴，相關執法部門會到場了解，並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

運輸署於 2000 年以試驗形式把西洋菜南街(介乎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奶路臣街(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及豉油街(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附近一帶路段逐步劃為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旺角行人專用區)。而當初推行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目的，是為了應付當時日益增長的行人量。而自旺角行人專用區推行以來，尤其是近年，越來越多商業活動與街頭表演於該處進行，街頭表演所產生的噪音及其他問題亦漸趨嚴重。在衡量行人高峰流量後，運輸署遂於本年八月四日終止旺角行人專用區。

在終止旺角行人專用區後，有建議認為應以登記／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正如我們今年五月致油尖旺區議會的回覆，香港以外不同地方對街頭表演者的登記／發牌制度做法各有不同。綜觀國際，各大城市對街頭表演亦非全以牌照管理。街頭表演規範化所涉及的內容、範圍、標準及執行涉及的事項既廣泛又複雜，除涉及全港性的考量外，也必須觸及地區層面的實況及法律考慮。如以往所述，凡此種種，須容許時間空間予社會各界從多角度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並讓表演獲得社區的支持。

然而，香港地少人多，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適合作街頭表演的公眾地點可能遠比其他地方少。即使引入發牌制度，公眾對於在人口稠密的地區或街道(如行人專用區)劃出地方作表演區會持不同意見。地區(包括居民和商戶)須就合適地點有足夠討論，凝聚共識。倘若未能物色地點供街頭表演，則登記／發牌制度之討論並無實用。另一方面，政府了解社會對增加香港表演場地的要求，並正努力開拓新場地。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康文署)在全港共有 16 個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遍佈多個交通便利的地點。為持續提升文化硬件，政府會預留二百億元在未來十年改善及增建文化設施；政府規劃或興建中的文化表演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為位於粉嶺第 11 區擬建的新界東文化中心進行施工前期工序、規劃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擴建香港大會堂和翻新香港文化中心等。其中東九文化中心預計於 2020 年落成。

香港現時有部分戶外場地可提供作公開表演之用，例如位於油尖旺區內的西九文化區，於 2015 年起設立了「街頭表演計劃」，旨在鼓勵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文化，讓公眾在文化區內共享的空間中欣賞藝術表演。西九文化區內多項文化藝術設施將相繼落成，首個表演藝術場地戲曲中心將於今年年底啟用。藝術公園已由今年初起，分階段開放供市民享用；位處藝術公園中央，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的自由空間將在 2019 年啟用。演藝綜合劇場的相關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

政府的文化表演設施均開放予藝術家／藝團及市民／團體申請租用以舉辦文化活動，而有部分戶外場地亦可作公開表演之用，例如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沙田大會堂廣場、荃灣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現時，康文署亦有於沙田大會堂廣場舉行「開放舞台」戶外表演計劃。政府會繼續審視不同因素包括場地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以考慮是否提供更多表演場地。

至於來函提及有關建議成立文化局一事，行政長官已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就持份者提出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政府會進一步聆聽各界的意見。現階段，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按其政策範疇持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卓鋒



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 HAB/C 21/17 Pt. 6
YOUR REF : YTMDC/13-10/18/16
TEL NO. : 3509 8074
FAXLINE : 2802 4893

26 September 2018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27 September 2018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3 September 2018 inviting us to join the discussion of street performance 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7 September 2018. Our response is set out below.

The Government respect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cluding arts performances.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and residents are in general taking a tolerant attitude towards street performances that are not causing complaints and concerns over noise, environmental hygiene, street obstruction, or public order. As long as there is no contravention of the law, there is no regulation of the content and artistic level of the performances. Indeed, the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are subjected to the prevailing laws in Hong Kong such as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Cap. 400), and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In general, upon the receipt of any complaint against street performers or other persons, officers of related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would go to the scene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and, depending on the specific situation of the case, would give advice to the persons concerned or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2000,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by phases, designated several sections of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between Argyle Street and Dundas Street), Nelson Street (between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and Fa Yuen Street), and Soy Street (between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and Fa Yuen Street), as part-time pedestrian streets (Mong Kok Pedestrian Precinct (MKPP)). The original intent of designating the MKPP was to tackle the increasing pedestrian flow back then.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in particular in recent years, more and more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street performances were held at MKPP, and the noise and other problems created by street performance have become more severe. Having taken into account the peak pedestrian flow in MKPP,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abolished the MKPP on 4 August 2018.

After the abolition of MKPP, some have suggested that street performance should be regulated by means of a registration/ licensing mechanism. As mentioned in the reply we issued 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n May 2018, places other than Hong Kong have different registration/ licensing regimes for street performers. Around the world, not every major city manages street performance through licensing. Regulation of street performance involves a wide range of complicated issues relating to content of the performance, coverage, standard as well as its implementation. It involves territory-wide considerations as well as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districts and legal considerations. Therefore, as mentioned before, we maintain the view that the society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sufficient time and room for discussion to consider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reach a consensus in enabling street performances which are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However, Hong Kong is a small place with a high population, and is one of the most densely-populated cities in the world. There may be far fewer suitable locations for street performance compared to other places. Even if a licensing mechanism is introduced, the public may hold different views on designating performance space in densely-populated areas or streets (such as pedestrian precincts). Districts (including residents and business) have to discuss and reach a consensus on suitable locations for such a purpose. If no suitable place can be identified, the discussion about a registration/ licensing mechanism would have no practical impact.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has noted the community's request for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performance venues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s 16 performance venues of varying sizes and capacities situated at accessible locations all over the territory.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upgrade our cultural hardware, the Government has set aside \$20 billion for the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facilities in the coming ten years. Currently, the cultural and performance facilities under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by the Government includ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 Kowloon Cultural Centre in Ngau Tau Kok,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construction activities of the proposed New Territories East Cultural Centre in Area 11, Fanling, the plann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Yau Ma Tei Theatre (Phase II), the planning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Hong Kong City Hall, and the renovation of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etc.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 Kowloon Cultural Centre will be completed by 2020.

At present, some outdoor venues in Hong Kong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performance. For example,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located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launched the “Street Performance Scheme” in 2015 to encourage street entertainment within WKCD so that the general public may enjoy the art form in its shared public space. Several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in WKCD will successively come on stream. The first performing arts venue, Xiqu Centre,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in late 2018. The Art Park has begun to open by phases for public enjoyment since early this year. Located in the centre of the Art Park, Freespace, comprising a black box theatre and an outdoor stage, will open in 2019.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Lyric Theatre Complex is also progressing at full speed.

All the cultural and performance venues of the Government are open for hiring applications by artists/ arts groups and citizens/ organisations for holding cultural activities. Some outdoor venues are also available for public performances, such as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Piazza, Sha Tin Town Hall Plaza, Tsuen Wan Town Hall Plaza and Kwai Tsing Theatre Plaza. LCSD also implements the “Open Stage” Scheme at the Sha Tin Town Hall Plaza. When considering if more performance venues should be provided,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usage rate of the venues,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concerned district, views of the cultural sector, overall demand of the community, etc.

As to the suggestion of establishing a Culture Bureau mentioned in your letter,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express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7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listen to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foster the develop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under its portfolio.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yrus Tsui',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Syrus Tsui)

fo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